

中国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半月刊

2020年12月20日出版
第24期 总第516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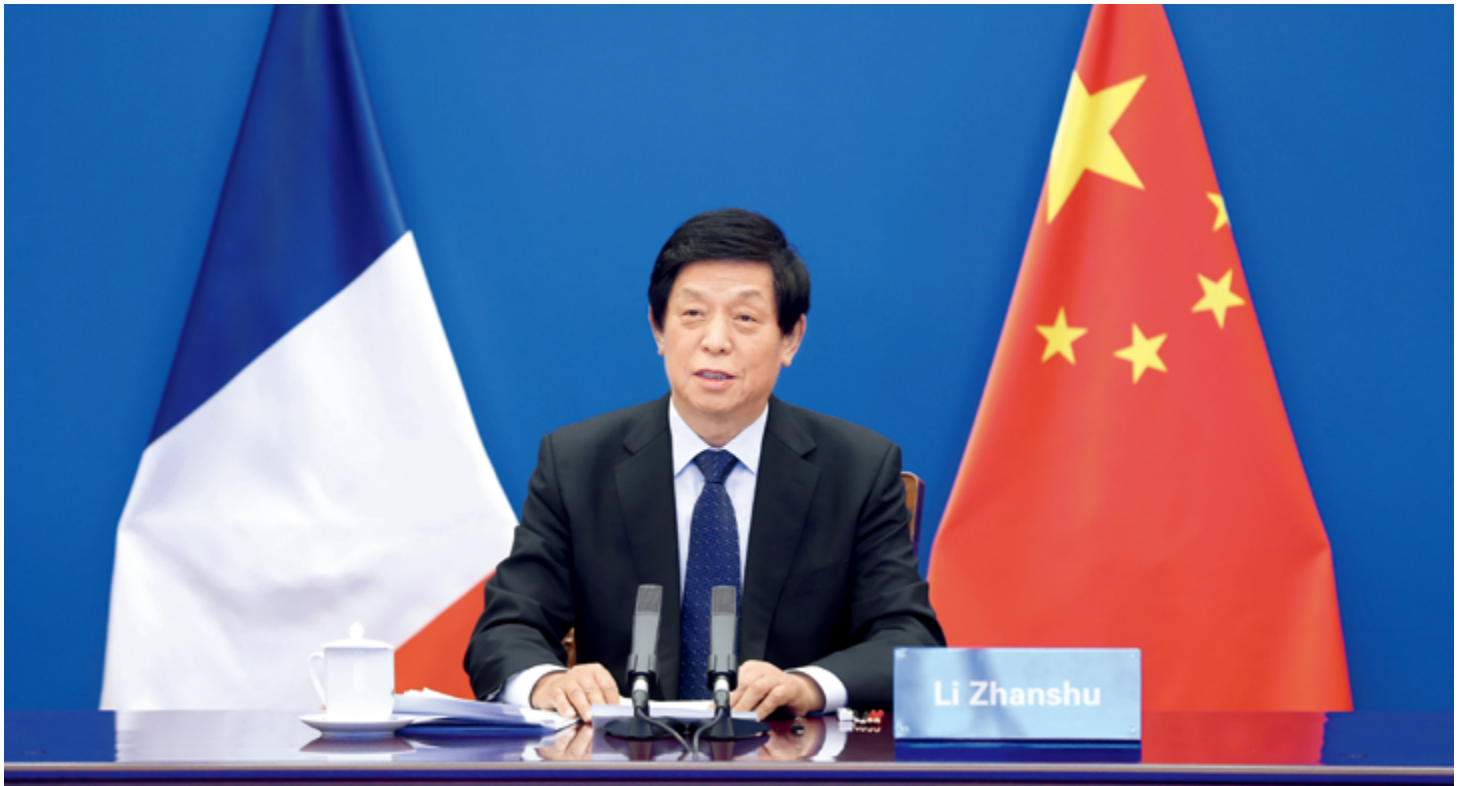
新时代人大监督的经典范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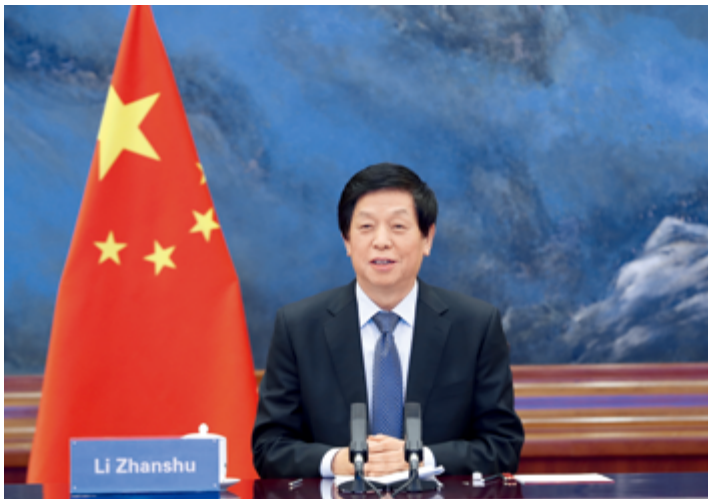
ISSN 1671-54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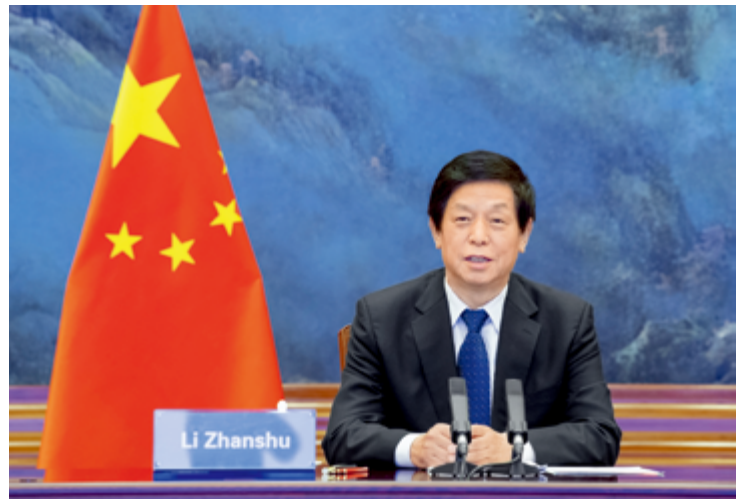
邮发代号：2-18
国内刊号：CN11-3442/D
国际刊号：ISSN1671-542X



1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印尼国会议长普安举行会谈。摄影/新华社记者 高洁



12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中国全国人大与法国国民议会交流机制第十一次会议开幕式并致辞。摄影/新华社记者 丁海



12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日本众议长大岛理森举行会谈。摄影/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



应中国美国商会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12月10日在京出席中国美国商会答谢晚宴并发表主旨演讲。摄影/新华社记者 王晔



12月13日至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湖南调研。摄影/湖南日报 赵持

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标高，是法治文明的新篇章，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新成就。

民法典审议通过的第二天，习近平总书记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主持中央政治局第20次集体学习，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在党的历史上，中央政治局在一部法律通过的第二天进行集体学习，总书记就一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部署，并不多见。这表明依法治国的良好环境前所未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九次委员长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好五项工作：统筹考虑有关民事法律的修改完善，聚焦问题提出一揽子工作方案；推动有关部门修改完善配套法规、司法解释；做好民法典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认真总结民法典编纂工作经验，为今后做好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提供参考。

“全国人大”刊网微端迅速行动，开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专栏，每天上午9点整，新媒体7个平台号集束推发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的一个论点，下午2点整推发“实施好民法典代表有话说”“典亮我们的生活”系列报道，邀请150多位全国人大代表立足岗位视角，提出民法典实施的建议。撰写《给见义勇为者“撑腰”》《织密扎牢头顶安全防护网》《对“霸座”违约者坚决说“不”》《给未成年人维权更多时间》等35篇以案说法的深度解析文章，引发较好反响。两组文章后台数据显示35天的点击量达1.32亿次。

北京市出台《关于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的实施意见》，将民法典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理论中心组学习，列为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天津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标尺。上海市人大带头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重庆市人大机关举行了多场民法典讲座。人大机关干部表示，精准对标对表法条，在推进民法典实施中展现人大担当。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选任代工委负责同志分别表示“民法典对公序良俗的规定有8处，成功开辟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境界”“将充分发挥全省4595个

‘人大代表之家（站）’的窗口阵地作用，组织代表学习民法典”。

河南省制定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作方案》，提出了包括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干部视频旁听民事案件庭审的十余项贯彻民法典的具体举措。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决定》，出台12条措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责任。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带头线上学习民法典，组织在鄂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工）委负责人，各市、州、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收看全国人大网络视频直播课。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从自身学习和依法履职两个维度，省市县人大三个层面，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环节，学习、清理、视察、监督四条途径，提出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工作措施。组织了约7000人参加的四级人大干部联学民法典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部、网信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厅、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营造良好氛围。

西藏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民法典。用视频会做到地市、县区、乡镇学习全覆盖。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同志连线作辅导报告。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寺庙。

全党上下、全国各地正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微博平台上“民法典”相关话题阅读量超过70亿次。今年11月1日至30日，“民法典”搜索热度较去年同比上涨3194%，民法典自带流量在于人民的热切期待。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照耀下，民法典的颁行，必将成为人民权利的宣言书、依法治国的里程碑、法治文明的新地标。

汪洋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中国人大杂志社

中国人大

2020年第24期
12月20日出版
总第516期

总 编 汪 洋
副 总 编 金果林 马增科
本期执行主编 金果林
责任编辑 朱燕红 孙梦爽
美术编辑 陈玉叶

总 编 室 010-83084419
编 辑 部 010-83086321
010-83083474
010-55604181
010-63097941

010-83084429
事业发展部 010-83084070 (广告)
010-83083036 (发行)
010-63093787 (发行、传真)
邮箱:zgrdfx@npc.gov.cn (发行)

记者通联部 010-83083891
010-83086371

办 公 室 010-63098540
010-63097949

地 址 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 编 100805

国 际 刊 号 ISSN1671-542X

国 内 刊 号 CN11-3442/D

邮 发 代 号 2-18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广告发布登记证 京西市监广登字20170073号

| 特 稿 |

- 06 服务抗疫大局 捍卫国家利益 推动落实全球治理中国方案
——2020年世界变局下全国人大开展“云”外交综述
- 10 新时代人大监督的经典范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述
- 18 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20周年之际 / 王 晨
-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1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 张春贤
- 26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宪法全面实施 / 杨振武

| 卷 首 语 |

- 01 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 / 汪 洋

|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 29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做好人大立法监督工作 / 信春鹰
- 32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江必新

| 本期策划·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 |

- 34 用法治力量持续提升中国颜值中国气质 / 李小健
- 34 依法监督是最有效的监督 / 王晓琳
- 35 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更有信心 / 王筱虹
- 36 提升人大监督实效 促进水环境持续改善 / 张玉珍
- 37 加强科技赋能 依法守护土壤健康 / 党永富
- 38 创新:新时代人大监督的重要品格 / 王晓琳
- 38 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 李小健

| 关 注 |

- 39 民法典实施:献给全国人民的新年贺礼 / 张维炜 王博勋
- 42 铺就草原幸福之路
——全国人大机关助力内蒙古察右前旗、太仆寺旗脱贫摘帽记
/ 田 宇 赵祯祺
- 44 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关民情 振乡村 / 孟 伟



12月9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图为会议现场。摄影/全国人大机关摄影部 许麟

|特别策划·脱贫路上的最美代表风采|

- 45 崔雪琴:赞皇县摘掉了国家级贫困县的帽子! / 于浩 王博勋
- 47 梁倩娟:电商助力乡亲圆了脱贫梦 / 王萍
- 49 高春艳:把小木耳做成脱贫增收大产业 / 李小健
- 51 马乙四夫:为小康之路铺就“多彩跑道” / 张宝山 汪春风

|地方|

- 53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地方立法出手了 / 周誉东
- 54 浦东新区人大:助改革发展 护民生福祉 / 谭卫东 舒颖
- 55 许昌人大:用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 / 许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
- 55 清江浦区人大:“链式”执法检查见成效 / 秦江朴

|资讯|

- 04 要闻



“全国人大”
微博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客户端
请扫码下载

本刊特别鸣谢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zygjig.12388.gov.cn

栗战书出席中国全国人大与法国国民议会交流机制第十一次会议并致辞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2月16日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中国全国人大与法国国民议会交流机制第十一次会议开幕式并致辞。

栗战书说,中法是拥有广泛共同利益的全面战略伙伴。面对疫情的共同挑战,中法两国人民本着生命至上、真诚友好的精神相互支持、守望相助。习近平主席与马克龙总统今年以来就团结抗疫、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等五次通话,达成多项重要共识。双方要秉持“独立自主、相互理解、高瞻远瞩、合作共赢”的精神,开创双边关系更加美好的未来。

栗战书指出,两国立法机构在推动国家关系发展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2009年,中国全国人大和法国国民议会建立定期交流机制。通过这一机制平台,两国立法机构保持稳定经常性交流,开展深入对话、共谋合作,中国人大代表和法国国会议员增进相互了解,中法友好的力量不断壮大。

栗战书强调,中国全国人大愿同法国国民议会一道,以习近平主席和马克龙总统的战略共识为引领,坚定维护中法政治互信,加强各层级对话,深化在经贸、投资、金融、环境、卫生、社保等经济社会民生领域的立法交流。今天举行的视频会议就是迅速落实两国领导人共识的一个具体行动。充分发挥立法机构的职能作用和优势,推动两国发展战略对接,努力为落实双边协议和大项目合作提供法律保障,为两国友好合作搭建广阔平台。丰富和拓展友好小组之间的交往合作,推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青年、妇女等专门领域人大代表的对话交流,讲好“中法友谊故事”。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基石的多边贸易体制。

法国国民议会议长费朗表示,法中关系至关重要。不断深化两国深厚悠久的历史,会带来更大的成功。法国国民议会愿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定期交流机制合作,为促进法中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出席开幕式。

栗战书同日本众议长大岛理森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2月15日在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日本众议长大岛理森举行会谈。

栗战书说,中日拥有广泛的共同利益和广阔的合作空间。今年9月日本新政府成立后,习近平主席和菅义伟首相实现通话,为两国关系未来发展作出了规划,明确了方向。中方愿同日方一道努力,遵循两国领导人战略引领,按照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各项原则和双方有关共识精神,推动两国关系沿着和平友好、合作共赢的正确轨道稳定运行,加强协调应对全球性课题,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努力构建契合新时代

要求的中日关系,为地区和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

栗战书指出,中日相互支援,携手抗疫,体现了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情谊。双方应立足疫情防控常态化,统筹推进抗疫和务实合作,维护两国和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复苏,并着眼“后疫情”时代,打造新的合作增长点。充分发挥文化渊源深厚的优势,抓住两国明年相继举办奥运会等重要契机,全方位加强人文交流,扩大地方合作,夯实两国关系的社会民意基础。

栗战书强调,立法机构交流是中日交往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发挥着特殊作用。近年来,中国全国人大与日本国会的友好交流保持良好态势。希双方进一步加强立法机构领导人、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人大代表和议员之间的多层次经常性联系沟通,充分发挥定期交流机制平台作用,增进相互了解,正确引导国内舆情民意,为中日关系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栗战书重申了中方在钓鱼岛等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大岛理森说,日中两国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相互支持。面对国际形势的变化和抗击疫情等许多共同挑战,愿加强包括两国立法机构在内的各方面交流,进行坦率对话,推进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改善两国关系。

栗战书同印尼国会议长普安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2月10日在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印尼国会议长普安举行会谈。

栗战书说,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和印尼守望相助、共克时艰,传统友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习近平主席3次同佐科总统通话,就抗疫合作和恢复经济达成重要共识。中方愿与印尼方一道,以两国建交70周年为契机,围绕抗疫和发展两大主线,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取得更大发展。

栗战书就落实两国元首共识、加强立法机构合作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加强抗疫合作。深化双方在抗疫物资、技术、药物等方面合作,支持两国企业加强疫苗研发、采购、生产等领域合作,继续高举团结抗疫大旗,反对将疫情政治化、污名化,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二是密切友好交往。运用法治方式防控疫情、推动经济,是当前两国立法机构交流合作的重点之一。愿保持密切沟通,分享治国理政经验,加强法治思想、法律制度互学互鉴,从立法机构角度助力国家关系发展、服务各自国内经济。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保持在各国议会联盟等多边机制下的良好协调配合。三是深化经贸合作。加强双方战略对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扩大贸易和投资,促进贸易健康平衡发展,确保重点合作项目建设,除基础设施项目合作外,加强农业渔业、中小企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以及医疗、卫生、文化、

教育等民生领域的合作,推动经济复苏和民生改善。四是促进和平发展。万隆精神仍然是世界发展潮流和大多数国家的共识。任何逆全球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的行径必失人心。愿共同维护多边主义,携手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

普安说,印尼和中国的友好交往源远流长。双方各领域的务实合作为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两国团结抗疫,对于共同战胜疫情挑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印尼国会愿加强同中国全国人大的交流合作,为促进两国关系深入发展作出贡献。

王晨会见安哥拉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迪亚斯

新华社北京12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12月18日在京通过视频方式会见安哥拉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迪亚斯。

王晨说,今年9月,习近平主席同洛伦索总统通话,就深化两国关系、加强抗疫合作、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等达成重要共识。中国全国人大愿加强与安国民议会的交流合作,增进政治互信,加强立法互鉴,促进务实合作,推动人文往来,密切在国际组织中的协调配合,共同维护多边主义。

迪亚斯说,安国民议会愿为深化安中战略伙伴关系作出积极贡献。

王晨在湖南调研时强调 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12月13日至14日在湖南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十四五”时期良好开局。

王晨:让延安精神在新时代不断发扬光大

新华社长沙12月1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会长王晨12月12日在湖南韶山出席弘扬延安精神理论研讨会并讲话。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延安精神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做好延安精神的学习研究、宣传贯彻等各项工作,让延安精神在新时代不断发扬光大,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王晨出席中国美国商会答谢晚宴并发表主旨演讲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应中国美国商会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12月10日在京出席中国美国商会答谢

晚宴并发表主旨演讲。

中国美国商会致力于促进中美两国经贸关系发展,会员包括近千家美在华企业和约3900名美企业代表。

王晨: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12月9日在京出席中国法学会主办的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颁奖仪式并与青年法学家座谈。他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青年法学家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贡献。

陈竺主持中国全国人大与法国国民议会交流机制第十一次会议(视频)对话会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12月16日在京主持中国全国人大与法国国民议会交流机制第十一次会议(视频)对话会。法国国民议会法中友好小组主席陈文雄共同主持会议。双方就经贸、文化及抗疫合作、气候变化、多边主义等交换了意见。

武维华与瓦努阿图议会领导层举行视频会晤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12月15日在京与瓦努阿图议会领导层举行视频会晤。双方就促进两国关系发展、推动立法机构交往、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杨振武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会议

《中国人大》全媒体记者舒颖12月9日北京报道:12月9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重温《中国共产党章程》。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杨振武主持并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言人就美国国务院宣布制裁全国人大常委副委员长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12月9日,针对美国国务院宣布对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进行制裁,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言人发表谈话,强调美方以香港事务为借口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极其卑劣,是典型的政治霸凌和双重标准,我们予以强烈谴责,表示坚决反对。



8月19日，栗战书委员长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出席第五次世界议长大会议视频会议。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 涛

服务抗疫大局 捍卫国家利益 推动落实全球治理中国方案

——2020年世界变局下全国人大开展“云”外交综述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疫情之下，不变的是交流与合作。”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世界带来全方位冲击。国家主席习近平以大国领袖的全球视野和使命担当，采取视频方式密集开展元首外交，就加强抗疫合作、维护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给出中国方案。

面对时代之变，世界之变，全国人大在元首外交引领下，立足立法机构职能特色，积极以视频方式推进“云”外交，发出中国人大声音，提出中国人大倡议，彰显了对外交往“一盘棋”中的人大担当。

2020年8月19日20时,北京人民大会堂二楼东大厅灯火通明。

栗战书委员长面向屏幕,通过视频连线,向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各国议会联盟(以下简称议联)主席奎瓦斯,以及来自世界113个国家的130多位议会领导人挥手致意。

这是议联通过视频方式举行第五次世界议长大会议,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首次通过视频方式参加国际会议。疫情之下,联合国、议联领导人与各国议会领导人相聚云端,围绕“发挥议会领导力,强化多边主义,为世界和人民带来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主题开展“云”对话,从立法机构角度增进沟通,凝聚共识,共商对策。

习近平主席指出:“疫情之下,不变的是交流与合作。”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各国交往不得已按下“暂停键”,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为全球发展蒙上阴影。习近平主席以视频方式密集开展元首外交,为各国团结抗疫凝聚共识,分享中国对全球重大挑战及破解之道的深度思考,提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等一系列中国方案和中国倡议。在元首外交的引领下,栗战书委员长带领全国人大常委会立足立法机构职能特色,积极推进与外国议会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一场场“云”外交发出中国人大声音,提出中国人大倡议,助力国家关系发展和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为捍卫国家利益、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注入更多正能量。

携手抗疫

推动“携手抗疫,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共识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各国如何携手抗疫,已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

无论是出席视频国际会议还是举行双边视频会晤,栗战书委员长都要重点向外方介绍中国抗疫成就,分享疫情

防控和复工复产经验。

全国人大对外交往以团结抗疫为主线,致力于让世界感受到东方大国为国家担当、对世界尽责的宽广宏大的国际视野和自信从容的格局风范。

在第五次世界议长大会议上,栗战书发表题为《携手抗疫,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讲话时指出,中国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第一位,习近平主席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强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中国迅速采取最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防控举措,经过艰苦卓绝努力、付出巨大代价,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重大战略成果。

栗战书重点阐述了习近平主席关于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重要思想,并从中国及时向世界报告疫情信息,毫无保留分享防控救治经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介绍情况,进一步阐明抗疫中国方案,展示中国坚持同国际社会携手共渡难关的大国担当。

10月27日,栗战书在第六届金砖国家议会论坛视频会议上发表题为《深化立法机构合作,共同抗击疫情、应对挑战》的讲话,表示在中国抗疫最艰难的时刻,包括金砖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向中方提供了支持和援助,这份情谊中国人民将永远铭记。中国也积极推动国际抗疫合作,主动向国际社会分享防控经验,尽己所能为其他国家提供帮助。

“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改变,合作应对挑战是国际社会唯一选择。”

栗战书的讲话引起积极反响,“携手抗疫,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张得到广泛认可和响应: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团结合作、共同抗疫,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理念和主张,被成功写入第五次世界议长大会议通过的会议宣言,讲话中的一些数据和事例也被引入。这份成果文件不仅充分反映了中方的立

场观点,也有力维护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

——议联主席奎瓦斯表示,中方在全球抗疫中表现出色,“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各国抗击疫情指明了方向。

——栗战书在第五次世界议长大会议上的讲话视频及全文,在议联官网的醒目位置登载,中国的抗疫成就、贡献和经验受到各方高度重视和积极评价。

在栗战书同俄罗斯、法国、日本、韩国、印尼、老挝,以及王晨、曹建明、沈跃跃、吉炳轩、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武维华副委员长等其他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同欧洲、中亚、东盟、非洲国家议会领导人的双边会晤中,各国均充分认同团结抗疫的重要性,对中方在国际抗疫合作中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深化合作

深化立法机构合作 推动落实元首共识

“中国全国人大愿同俄罗斯、印度、南非、巴西立法机构一道,共同落实好五国领导人会晤成果,为推动金砖国家伙伴关系深入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栗战书委员长在出席金砖国家议会论坛时说。

双边交流机制和议会多边机制是全国人大同外国议会对话交流、开展合作的重要平台。患难与共、同舟共济,围绕深化合作、推动落实元首共识,全国人大同各国议会之间的友谊得到进一步升华。

栗战书就金砖国家立法机构加强合作提出四条建议:一是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合作,依法助力疫情防控;二是坚持开放创新发展,为世界经济复苏提供法治支撑;三是坚定维护国际法权威,推动建设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四是在金砖机制下深化立法机构合作。

与会各方积极响应栗战书提出的倡议主张,认为中方高度重视、坚定支持金砖合作机制建设,所提合作建议务实中肯、很有针对性,为提升金砖立法机构合

作水平凝聚了共识、指明了方向。

11月2日，栗战书同俄罗斯联邦委员会主席马特维延科、国家杜马主席沃洛金共同出席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6次会议。栗战书在致辞中指出，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已成为落实中俄两国元首共识的重要平台。中国全国人大愿与俄方一道，为实现各自发展振兴目标、携手应对风险挑战、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安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立法机构应有的贡献。

栗战书进而从四个方面强调加强中俄立法机构交流合作的重点方向：一是坚持把落实两国元首共识作为立法机构交流合作的首要任务；二是促进中俄及国际抗疫合作，支持政府、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企业交流分享抗疫经验和信息；三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经验交流；四是密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作，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

马特维延科提议，双方不断完善深化合作委员会机制，进一步加强在多边领域的协调配合，继续助推两国地方合作。沃洛金表示，俄中议会合作委员会是两国立法机构深化合作的重要平台，双方可充分利用好这一机制，聚焦共同关注的重点问题开展务实对话合作，更加高效地服务于双边关系发展。

12月16日，在习近平主席与法国总统马克龙通电话一周后，全国人大与法国国民议会举行了交流机制第11次会议。栗战书与法国国民议会议长费朗共同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这次会议正是及时落实中法两国元首就下阶段两国双多边合作达成的一系列重要共识中的第一条，即两国立法机构领导人首次以视频方式出席交流机制会议的切实行动。栗战书指出，中法立法机构在推动国家关系发展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通过交流机制，两国立法机构保持稳定、经常交流，深入对话、共谋合作，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和法国议员增进了相互了解，建立起诚挚友谊，中法友好的力量不断发展壮大。

栗战书表示，面向未来，中国全国

人大愿同法国国民议会一道，积极开创中法立法机构交流新局面，以中法两国元首的战略共识为引领，深化在经贸、投资、金融、环境、卫生、社保等经济社会民生领域的立法交流；努力为落实双边协议和大项目合作提供法律保障；推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青年、妇女等专门领域人大代表和议员的对话交流；共同做维护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

费朗表示，法国国民议会愿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定期交流机制合作，为促进法中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9月16日，王晨副委员长在与德国联邦议院副议长弗里德里希举行视频会议时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主席同默克尔总理多次通话，并同德国欧盟领导人共同举行会晤，就推进中德、中欧合作达成重要共识。中德在抗击疫情中相互帮助，展现了团结合作的力量。双方立法机构应坚持互利共赢、开放合作，为促进两国各领域关系发展提供良好法律保障。

王晨在与哈萨克斯坦议会下院副议长伊希姆巴耶娃、乌兹别克斯坦议会参议院第一副主席萨法耶夫、安哥拉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迪亚斯视频会议时均表示，立法机构交往是国家关系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合作应以落实元首之间达成的共识为主线，增进政治互信，加强立法互鉴，促进务实合作，服务好国家关系发展大局。

阐述方案

立足职能特色 阐述中国方案 助力突围全球治理赤字

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叠加之下，如何推动实现习近平主席为“后疫情时代”全球治理擘画的蓝图？全国人大广泛向各国介绍中国在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等方面的立法成果和经验，深入阐述中国方案的内涵，增进理解认同，推动达成共识。

坦诚交流 分享公共卫生立法经验——

“要坚持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体系”。

全国人大在同外国议会开展的各层次“云”交往中，均积极主动介绍我公共卫生立法举措和成果：疫情暴发后，全国人大及时制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计划，启动对30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全面加强公共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建设。中方愿同各国议会深化立法经验交流，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11月20日，全国人大与肯尼亚议会举行了线上研讨会。这是全国人大首次以视频形式同非洲国家议员开展抗疫专题研讨，相关委员、代表以及专家学者与肯尼亚议员围绕疫情防控、救治及复工复产进行了长时间深入讨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巍介绍了全国人大公共卫生立法情况。他指出，全国人大迅速行动，年初就通过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决定，并在栗战书委员长亲自部署下，全面推进公共卫生立法修法工作。今明两年还将修改和制定16部相关法律。

全国人大代表祝淑钗结合自身参与抗疫工作的感受说，中国政府采取了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使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作为一名医务工作者和全国人大代表，既要坚决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又要在所在单位和社区积极作用，正面引导，为病患和群众排忧解难。

中国疾控中心全球公共卫生中心主任董小平就中国抗疫措施和疫苗研发作专题介绍。

肯议员碧翠斯·阿达噶拉说，中国政府及时向肯方提供病毒基因信息和治疗方案，解肯方燃眉之急，我们对此铭记在心。肯议员索菲亚·阿布迪·诺尔表示，肯方关注疫苗和抗疫药品的国际合作，希望加强合作，使国际社会尽快从疫情中复苏。

聚焦经济民生重要领域 交流法治经验——

“要提倡国际创新合作”“集全球之智，克共性难题，让创新成果得以广泛应用，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立足重点领域立法，开放合作、绿色发展、数字科技等成为全国人大加强对外立法交流中的关键词。

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委员郑淑娜在参加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6次会议交流时介绍说，中国推动形成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及相关法律授权，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提供法律保障。

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程立峰在全国人大与法国国民议会交流机制第11次会议上介绍，近年来，全国人大把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立法作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任务，在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等方面开展了大量执法监督工作。

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刘修文表示，全球经济正在向数字化转型，当务之急是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数据安全全球规则，为此中方提出《全球倡议规则》。

俄联邦委员会农业、食品政策与自然资源利用委员会主席马伊奥罗夫表示，俄中在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不断加强合作。法中友好小组主席陈文雄表示，法方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和数据安全保护，乐见中方在保护法国等外国在华企业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积极措施。法中友好小组秘书安娜·吉内特表示，双方应及时总结2018年法中环境年的合作经验，法方期待着与中方进一步合作，在多边框架下将有关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

加强反干涉合作 维护国家安全——

“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维护国家主权、安

全、发展利益”。

在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双方立法机构落实习近平主席同俄罗斯总统普京的共识，就加强反干涉立法合作、维护国家安全深入交流。

“中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维护国家安全立法作为重要领域，按照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系统规划和制定相应的国家安全法律，为构建完备的国家安全体系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制定了国家安全法、国家情报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等10部法律，正在审议数据安全法草案等。”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主任委员李飞介绍。

“反干涉对于保护国家主权来说至关重要。”俄国家杜马安全与反腐败委员会主席皮斯卡列夫就反对外部势力干涉，保护国家主权分享了俄方经验，包括俄罗斯联邦委员会成立捍卫国家主权和防止干涉内政临时委员会，以及应对外部干涉俄选举的经验等。

深化议会合作 为维护多边主义注入更多政治能量——

“要以实际行动践行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维护国际秩序。”

在中俄、中法议会交流机制会议发言中，全国人大外事委副主任委员张志军表示：“中俄肩负着维护世界和平安全、推动人类发展进步的特殊使命，牢固和充满活力的中俄关系对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地区及世界和平安全具有突出战略意义。”

“中欧关系发展给双方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法应在国际上大力弘扬多边主义理念和原则，筑牢多边主义的国际框架，以合作成果提升多边主义理念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俄国家杜马国际事务委员会主席斯卢茨基说，俄方坚定支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

的国际秩序，反对有关国家破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双方应在联合国及其安理会、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等多边框架内加强协调，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稳定。

法国国民议会副议长圣·保罗表示，欧中关系目前已进入成熟、稳定、互利互惠的发展阶段，双方成为相互尊重的合作伙伴。作为率先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西方大国，法国为欧中关系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双方共同努力，使欧中关系成为全球典范，成为多边主义合作精神的最佳体现。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后，全国人大在开展“云”外交中，还重点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行宣介交流。

即将过去的2020年，注定会以特殊的方式被历史铭记。

在这极不平凡的一年，疫情并未阻挡全国人大同各国议会开展交流合作的坚定脚步。栗战书委员长以视频方式参加双边和国际会议8次，王晨等其他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视频外事活动15次。全国人大以视频方式同有关国家议会举行各层级双边会晤、机制交流、对口交流、友好小组活动等44次；出席线上国际会议26次。一连串数字为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新常态写下生动注脚，用坦诚交流、真诚合作、积极姿态和开放信号，为世界和平和人类发展带来希望与动力。

洪波千万里，扬帆出其间。“后疫情时代”，全国人大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的精神开展对外交往，在世界议会交往的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注入更多人大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



新时代人大监督的经典范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述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王晓琳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关系亿万中国人民福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同时，明确

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定期听取并审议同级政府工作情况报告。”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精心谋划，认真部署，系统推进，

连续三年运用执法检查等法治方式，分重点、分阶段、分节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向污染开战。

——2018年，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专门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

会议联组会议



2018年7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并作重要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王 晔

每到一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优美的生态环境，是民心民意所向，也是人大职责所系。

履职开局之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动担当，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摆在人大工作的突出位置。

“要通过执法检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使之贯穿到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之中，用以引领和规范我们的生产生活行为，推动全党全国自觉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形成共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2018年5月7日，北京人民大会堂，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就扎实做好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总动员、总部署。

随即，一场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的蓝天保卫战全面打响。

栗战书委员长亲自担任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组长，王晨、沈跃跃、丁仲礼副委员长，杨振武秘书长和环资委高虎城主任委员任副组长。2018年5月至6月，执法检查组分为4个小组，赴河南、内蒙古、山西、陕西、山东、河北、安徽、江苏8个省区开展实地检查。

此后2019年和2020年，由栗战书委员长连续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分别对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接连打响人大的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

检查组副组长、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高虎城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表示，三次执法检查共邀请84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深入到22个省份的78个地市，召开74场座谈会，听取233个部门、461人次汇报，实地查看362个单位和项目，同时委托各省级人大常委会进行自

——2019年，对水污染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发挥法律制度刚性约束作用，紧扣法律责任的落实，推动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保护，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

——2020年，对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依法做好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确保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三年里，栗战书委员长三次挂帅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推动三场监督“重头戏”连番上演。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范围内连续打响声势浩大、务实高效的污染防治法攻坚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

人民群众高度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在人大监督史上前所未有。

在这场攻坚战中，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紧扣法律规定开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查找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听取分组报告和委托检查报告、引入第三方评估、开展问卷调查、实地明察暗访、报告点名“曝光”……一项项求真务实的创新举措、一系列不断完善的方式方法，在工作中创造多个“史上第一次”，使得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实效。

如今，生活在同一片天空、同一个家园下，我们最明显的感受是，“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民更幸福”正一步步成为现实，这里面有法治的威力，有人大的贡献。



2019年4月8日至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在四川省开展检查。摄影/新华社记者 燕雁

查，做到每次检查都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

生态兴则文明兴。每次检查，每到一地，每场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都带头积极宣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求大家贯彻到实际工作和生产生活中，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栗战书在河南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有效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夯实法律责任，依法标本兼治，用法律的武器护卫蓝天白云，提升百姓蓝天幸福感。

王晨在陕西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时强调，打赢蓝天保卫战，必须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施好大气污染防治法各项规定，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针对弱项短板，解决突出问题，努力实现人民群众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美好期盼。

沈跃跃在安徽省开展水污染防治

法执法检查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各项决策部署，依法推动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不懈做好长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绿色“担当”，把好山好水保护好。

丁仲礼在河北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土壤污染防治的重大意义，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法律责任，着力解决土壤污染危害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两大突出问题，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赴地方检查时，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普遍表示，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亲身感受到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重大成果，扭转了过去铺摊子上项目、追求眼前利益的观念，摒弃了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粗放发展方式，正在积极探索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现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等金句已经脍炙人口、深入人心，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人民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守护良好生态环境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是全国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

大气污染，被认为是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大气污染防治成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

2018年5月，栗战书和执法检查组成员在河南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

情况时，专门到村民家中了解实际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交谈中，栗战书指出：“环境质量怎么样，老百姓的感受最直接、最强烈。污染治理成效怎么样，要由老百姓说了算，老百姓说好才是真好。”

参与执法检查的全国人大代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专家贺泓回忆说：“在河南实地检查时，委员长和检查组成员工作非常认真、非常深入，还走进老百姓家里，察看煤改电的真实情况，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2019年6月5日，栗战书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深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实地检查。

位于太湖之滨的北港村和柳舍村，青砖黛瓦，小桥流水，景色如画。检查中，栗战书走进袁培德、袁火泉等村民家中，与他们握手、亲切交谈。

“我最关心的，就是大家的用水安全。”在村民家中的厨房，栗战书询问大家用水方便不方便、价格贵不贵、安全不安全，强调水污染防治工作一定要让群众满意、得到群众认可。

今年，对土壤污染防治法进行执法检查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把检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作为重中之重，推动从源头上保证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确保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窦树华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表示，检查组始终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摆在第一位，依法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赴地方检查时，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和基层群众座谈会，与数百名各级人大代表、一线工作人员、专家学者、居民村民当面交流，听取意见、回应关切。

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涉及每一个人的健康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三年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对污染防治的所思所想所盼，推动法律制度



2019年5月7日至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在河北省开展检查。（河北人大供图）

全面施行和污染防治工作改进，使之更加符合民意，更好惠及于民。

紧扣法律

依法开展执法检查，
充分发挥法治威力

栗战书指出，人大执法检查不是一般性的工作检查，而是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须紧扣法律制度、法律规定、法律条文开展检查。

紧扣法律开展检查，充分发挥法治威力，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个突出特点和重要原则。

黑臭在水里，关键在岸上。城镇污水管网不配套导致污水直排形成黑臭水体，是水污染防治的一个老大难问题。

对此，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019年5月，王晨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到河北省开展执法检查。

对照法律规定，检查组发现，尽管河北省每个县都建成污水处理厂，但部分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一些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滞后，雨污分流不全面不彻底，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起步晚、规模小，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低；一些地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不能满足日益提高的水环境质量要求。

河北省唐山市城管局向检查组反映，个别县（市、区）存在“重水厂、轻管网”现象，城市排水管网系统还不完善，城中村等地还存在管网覆盖空白区，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饮用水安全，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大家高度关心。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地方政府应当对饮用水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示一次。

每次听取汇报和检查饮用水监测情况时，参加执法检查的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袁弘总会不厌其烦地追

问：“按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你们是否每季度至少向社会公示一次水质状况？在哪里公布的？老百姓知道吗？”

结果，检查发现有的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不力，城市水质公开的项目、频次、详细程度、覆盖面和及时性不足，难以满足公众对饮用水安全的知情权。

在检查过程中，只要发现问题，检查组都会指出，此类问题是否违法；如果违法，具体违反了法律哪一条哪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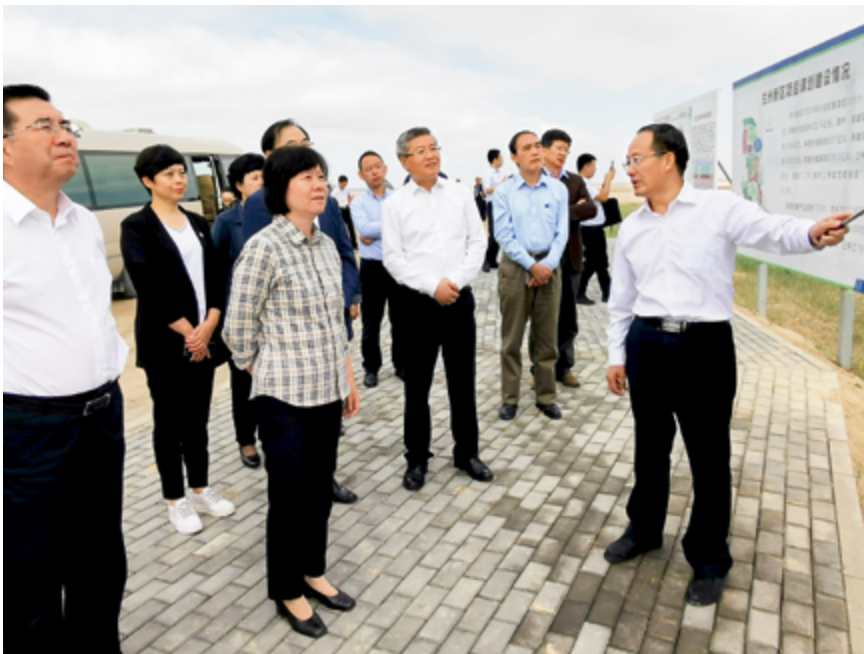
在检查报告中，无论是各分组报告，还是总报告，“问题”部分都是紧扣法律规定来查找的，针对性、实效性显著增强。

例如，“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条规定，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检查中发现，部分地区产业结构偏重、布局偏乱，能源结构调整不到位，运输结构不合理，成为大气污染的主因。”

“法律（水污染防治法）第6条规定，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检查发现，一些市县级政府水污染防治考核流于形式，没有真正发挥层层压实责任的作用。”

“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第53、54、56条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作出规定，但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措施尚未全面实施，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土壤污染较重的省份实现2020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0%左右的目标面临一些困难。”

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是实践经验和工作规律的科学总结，是规范行为、保障权益、引领工作的共同准则。只有紧扣法律规定进行检查，才能准确把握法律实施情况好不好、污染防治工作做得好不好，进而查清病灶、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压实法律责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率全国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在甘肃省开展检查。摄影/法治日报记者 朱宁宁

问题导向

不搞评功摆好，“点名道姓”直面问题

“不能走过场，不能搞评功摆好那一套。”在2018年启动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时，栗战书就明确提出，执法检查要多用事实说话，客观真实反映情况和问题，典型违法事例要点名，敢于动真碰硬，督促有关方面认真纠正违法行为。

实地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时，大多数地方政府汇报情况都是既讲成绩，又不回避问题。但也有个别地方、个别单位讲成绩大讲特讲，讲问题轻描淡写，而且还总强调客观原因。

对此，执法检查组则毫不留情——“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政府要对辖区的大气质量负责。你们有17个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这17个市到底有没有制定一个达标的时间表路线图，告知百姓究竟何时能达标？”

“我们是奔着问题来的，你们做了

大量工作，不容易，但形势不允许我们坐下来欣赏成绩。”

“今天我们在一家高新企业检查，老板只谈发展，避而不谈环保，根本就看不到企业的压力。这是典型的压力传导不够。”

这些直指痛处的问题，让政府和企业负责人红脸出汗。

在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时，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照法律条文进行检查，不务虚功。比如，大家关注“河长制”，背后是思考如何实现“河长治”；大家追问“水龙头水质信息公开”和水源地保护情况，背后是推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绝对安全；大家询问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背后是检查环保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是否科学合理；大家走进工业企业和污水处理厂，背后是察看是否依法排污、排污是否达标……

“口气很平和，问题很尖锐，有些问题甚至带有很浓的‘火药味’！”四川省相关领导同志和工作人员无不感叹，这次执法检查组所提问题都是以法



2018年5月15日至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率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在安徽省开展检查。摄影 / 董欣欣

律为依据，都是依法依规查找问题，都是冲着法律实施短板而来，可谓“刀刀见血”！

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也直接体现和反映到执法检查报告中：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梳理出6类44个问题，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梳理出8类19个问题，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梳理出6类19个问题。

为了突出问题导向，执法检查报告用大量篇幅对发现问题进行阐述说明，毫不避讳指出一些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污染防治中存在“缺位”和“滞后”现象，对于有问题的地方、企业，更是直接“点名道姓”，不含糊、不掩饰，有力推动各方面改进法律实施和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部相关部门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表示，执法检查报告实事求是、分析到位、评价客观，既充分肯定了三部法律实施中取得的成绩，又找准了主要问题和原因，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对策和意见建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集中 民智

召开座谈会，倾听民意
探求治污良策

“我所在的土右旗玉米种植比较集中，过去秸秆焚烧严重，每到秋天浓烟滚滚，我们想了很多办法，效果都不咋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后，旗里引进5家大型秸秆加工企业，部分农户用上了秸秆回收机，效果非常好。农户用回收机处理过的秸秆喂牛羊，牛羊爱吃，也解决了秸秆的回收问题。建议政府向广大农户推广秸秆收集机械，让农村牧区空气更清新，天空更透亮。”包头市人大代表吕志强说。

“建议国家组织科研院所和高校，在煤矸石自燃等矿区综合治理技术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研究，为矿区生态恢复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全国人大代表吴英说。

2018年6月3日下午，一场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在内蒙古包头市召开。参加座谈的代表们踊跃发言，执法检查组

真听取大家对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意见建议。

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大创新举措。自在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中首开先河后，这已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规定动作”。

执法检查组十分重视来自基层的呼声。赴地方检查中，除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外，检查组都会专门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和基层群众座谈会，与各级人大代表、一线工作人员、专家学者等当面交流、听取意见，充分依靠人大代表、依靠人民群众，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凝聚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的强大合力。

据统计，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深入到26个地市，召开29场座谈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深入到31个地市，召开27场座谈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深入到21个地市，召开18场座谈会。这一串串数字、一场场座谈会，体现了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主动倾听民意、集中民智的鲜明态度。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有着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天然优势。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无论是探索建立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机制，还是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抑或在执法检查中专门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都充分体现出全国人大常委会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强烈意识。

参加执法检查的代表指出，通过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让更多代表参与到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执法检查工作中，加强了上下级人大联动，调动了代表的积极性。有执法检查组成员表示，来自各级各界的人大代表聚焦法律实施，说实话、道实情，反映群众意见，提出真知灼见，有利于执法检查更好地贴近基

层、倾听民意、集中民智，助力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

污染防治是块“硬骨头”，要想啃下来离不开专业支持。今年8月，栗战书委员长带队在山东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时，专门主持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就法律实施中的短板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难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座谈会上专家们畅所欲言，检查组与之互动交流气氛热烈，大家深入探讨共商治污之策，取得了良好效果。

执法检查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为的就是查找实实在在的法律问题、听取原汁原味的基层声音。一场场座谈会让大家在沟通交流中传递党中央决策部署，增进治污共识，凝聚整体合力，显著提高执法检查实效和人大监督质量。

锐意 创新

增强人大监督刚性，
推动生态环保法律制度全面实施

为提升执法检查实效，增强人大监督刚性，执法检查组创新检查方式方法，不断探索更高效的监督手段。

除了紧扣法律开展检查、点名道姓直面问题、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外，检查组还在检查中增加明察暗访、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等环节，引入第三方评估，召开委托检查工作会听取检查情况，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保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

高虎城介绍，为了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检查组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先后暗访和抽查170个单位和项目，发现了不少环境污染问题和风险隐患，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谨守“依法”原则，绝不越俎代庖，而是将问题或现场交办地方，或责成地方进一步

调查处理，有的则纳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范畴，以典型案例带动面上问题解决，有力推动问题整改。

贯彻实施好法律，首先要学习好法律、掌握好法律。三次执法检查中，检查组坚持检查与法治宣传紧密结合，梳理生态环保法律和三大行动计划有关知识，设计题库，组织地方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800多人参加问卷调查。

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一次问卷调查中，检查组采用半开卷、不记名方式，对政府部门负责人进行“政府部门法律责任”、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企业法律责任”的考试。测试结果显示：政府部门负责人答卷正确率仅为31.2%，企业负责人无一人全答对。

“问卷调查的目的是考察大家对法律的掌握情况，没想到合格率这么低。”对此，检查组所到之处也时刻提醒各地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必须加强学习法律制度，提升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的能力，推动依法防治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在今年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开展的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检查组在组织开展线下问卷调查时，还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进行网络调研，组织5700多万人次在“学习强国”平台参与法律知识专项答题和问卷调查，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齐心协力共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引入第三方对法律实施情况和效果开展评估，令人耳目一新，这也是执法检查工作方式方法的创新之举。

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程立峰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先后委托中国工程院等单位对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包括41位院士在内的230多名专家参与，形成近20万字的评估报告。通过借用“外脑”，以量化分析的方法，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参考，极大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

科学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以往，受委托开展自查的省级人大常委会，一般只是提交书面报告。对水污染防治法进行执法检查时，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召开委托检查工作会，听取受委托的省级人大常委会汇报检查情况，推动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发挥整体实效。

“各地人大不断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加强跟踪监督，提升了人大执法检查的权威性，增强了监督工作实效。”窦树华告诉本刊记者，受委托的地方高度重视，省（区、市）党委书记通过作批示、听汇报、研究审定工作方案、主持召开动员会等指导部署执法检查工作，有的担任检查组组长，有的带队开展实地检查。各地采取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检查的方式，邀请五级人大代表参加检查，围绕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同心发力，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落地见效。

系统 推进

打好“组合拳”，大幅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和安全感

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的法定监督形式，是人大推动法律有效实施、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抓手。

三次执法检查实践中，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精心谋划，在认真总结以往人大监督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锐意创新、精准发力、系统推进。

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到始终坚持“依法”原则，紧扣法律开展检查；从栗战书委员长三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组成高规格的执法检查阵容，到实现检查“全覆盖”；从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倾听民意集中民智，到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努力提升人大监督实效；从“特事特办”，专门加开一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到作出全面加



2018年7月10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图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通过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摄影/本刊记者 李杰

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从实地检查、审议报告、专题询问三者联动，到听取反馈报告，跟踪监督执法检查报告提出意见、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打出了一套环环相扣、步步为营、依次递进的人大监督“组合拳”。

聚焦污染防治同一主题，连续三年开展执法检查，充分彰显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充分体现了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同时也为做好人大监督工作提供了经典范本，展现了新时代人大监督的新气象。

三年连续作战，执法检查战果丰硕，实现了人大监督实效最大化。生态环保法律制度得到进一步有效实施，污染防治工作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全社会环保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陆续出台超低排放意见和治理方案，截至2020年10月底，全国共约6.2亿吨粗钢产能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试点工作，截至2020年，财政部共下达专项资金493亿元。落实大气污染监督管理制度，国家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增加至1734个。2018年6月以来，共交办各类涉气环境问题19.3万个，并持续督促整改。2020年7月，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大幅改善机动车排放水平。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2020年1—9月，长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控断面比例为95.9%。截至2020年8月底，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2912个，消除比例96.4%。截至2020年10月底，累计完成9861个水源保护区划定。每月公开337个城市在用的90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全国应当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99.84%已建成。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出台了《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为加强法律学习宣传普及，2020年9月和11月，生态环境部分别在浙江省湖州市和广东省韶关市，举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

修复培训班、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班。印发《2020年省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加强农用地和建设用污染风险管控。全面启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土壤污染防治落实情况作为督察重点，推动地方政府、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上下同心，依法而行，蓝天白云可见，清水绿岸可期。

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85%，地表水质量达到和好于Ⅲ类水体占比80.1%，人民群众对

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都大幅提升。生态环境部相关部门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表示，“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9项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现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这三大标志性的战役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们也完成了与三大保卫战关系最直接的三部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但这只是阶段性的任务，不能有丝毫松懈和自满。

栗战书强调，今后的工作中，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持之以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坚持在法治轨道上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20周年之际

王 晨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我国宪法规定的责任。200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规定和精神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是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法制保障。今年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20周年。2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依法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大力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极大促进了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有效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道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进一步贯彻实施这部法律，充分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作用，不断发展和巩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文化基础，不断发展和巩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统一的文化基础，不断发展和巩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文化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一、深刻认识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语言文字作为文化的重要载体，已成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背景下，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一件大事。

一是有利于促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强大精神动力。中华文明是人类历史上唯一绵延5000多年至今未曾中断的灿烂文明。历史和现实都已证明，拥有统一的语言文字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加强团结、走向强盛的重要基础和强大动力。我国自秦朝推行“书同文，车同轨，行同伦”以来，各朝各代至今都以汉语言文字为主要交流语言文字，这已成为维系中华文明传承五千年而不断流的主要载体，是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财富。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建国初期就发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和《汉字简化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汉字被确定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遵循语言文字

发展规律，总结中华民族语言文字发展成果，大力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根据宪法规定制定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奠定了坚实法制基础，为推动中华文明绵延发展、增强文化自信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

二是有利于促进民族交流，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语言相通是人與人相通的重要环节。语言不通就难以沟通，不沟通就难以达成理解，就难以形成认同”。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做好民族工作、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的长久之策、固本之举。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文种的国家，有56个民族73种语言，30个有文字的民族共有55种现行文字，其中正在使用的有26种。很难想象，一个有着14亿人口、陆地面积达960万平方公里的大国，没有通用的语言文字会是什么样子。数千年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发展，很大程度上正是得益于各民族能够以通用的汉语言文字进行不断深化的交往交流交融。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力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字，这不仅方便了沟通，增强了民族凝聚力，推动了民族地区的发展进步，也使得人口的流动更加频繁，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加快形成，工

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定要促进各民族的平衡发展，让各民族共享祖国发展荣光，同心共筑中国梦。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使其更加有利于各族群众加强沟通交流，促进各民族的国家认同；更加有利于提高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逐渐消除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地区差距，实现各族人民生活幸福；更加有利于少数民族群众创业发展、人才成长和文化繁荣，共建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更加有利于增进民族团结，使中华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

三是有利于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举措，推动宪法实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一个多民族国家来说，统一的文字是国家建设和治理的重要工具。通过宪法法律确定官方语言，是世界上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据统计，在世界范围内142部成文宪法中，有79部宪法规定了官方语言，占55.6%。有些国家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官方语言，但也对教育、行政、司法中使用的语言作出了规定。法国、加拿大、俄罗斯、比利时等国都制定了语言方面的专门法律。我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发展提供了宪法依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语言文字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性法律，为落实宪法规定作出了科学制度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先后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贯彻实施。目前，我国已形成以宪法规定为统领，以法律、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不同层级法律规范为一体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制度体系，为依法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提升农村地区普通话水平、加快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目标是在2020年实现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落实宪法规定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推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四是有利于适应信息化时代发展要求，促进我国与国际社会的文明交流互鉴，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当今世界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息技术的这些发展，都是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为技术基础的。我国的数字化进程已经扩展到政务、民生、文化、社会、实体经济等各个领域。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就是掌握了一把易于在多种岗位就业工作、易于接受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更好融入现代社会的钥匙。同时，在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的背景下，我国通用语言文字作为联合国6种主要工作语言之一，已被广泛应用到世界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多领域，成为外国人了解中国、进入中国的必要工具，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我们要把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国家一系列重大战略紧密联系起来，充分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文化资源、经济资源、战略资源的重要作用，及时确立我国通用语言文字的信息化技术发展标准，为国际社会提供汉语交流的法定范本，稳定国际交流预期，促进新技术发展和经贸合作，深化对外开放。

二、准确把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核心要义，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必须准确把握其法理精神，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维护和保障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合法权利，并在工作中切实落实到位。

一是准确把握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任务要求，依法推动这项事业健康发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教育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也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使用作出了具体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实施一批重大工程，推动这些规定的落实。比如，国家制定出台《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实施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等重大工程；服务港澳台同胞普通话学习和培训测试，积极推进国际汉语教育；在内蒙古、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推进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等，推动我国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相关部门和机构要切实承担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是准确把握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之间的关系。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宪法第四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三十九条都涉及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民族区域自治法也对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民族语言文字权利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完整地体现了我国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宪法和法律在作出这些规定的同时，还强调了应当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明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法定的全国各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在实践中，我们要倡导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理念，正确认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并行不悖的关系，保证有关法律規定落到实处、不打折扣，让多元一体的中华文明更加精彩。

三是准确把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其他相关法律、配套法规的衔接，发挥

法律体系的整体功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除要求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外,还明确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此外,在民族区域自治法、教育法、居民身份证法等法律中,都有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及其使用的规定。例如,教育法在要求教育教学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还明确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等。这些规定为贯彻实施宪法、在民族地方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出明确要求。另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或者语言文字条例等。特别是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民族自治地方的地方性法规,都对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了具体规定,充分发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整体功效。

当前,现实和网络空间情形纷繁复杂,对语言文字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要遵循语言文字工作规律和特点,在坚持相关基本法律制度的前提下,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标准和规范,妥善处理引导与规范的关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三、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实施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深刻认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细化措

施,坚定不移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不断提高语言文字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各级人大要认真行使好立法权、监督权,保证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各级人大要履行好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的重大职责,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履行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职责,把法律规定落到实处。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议案和建议,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开展专题调研。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要运用好立法权,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解决实际问题,及时制定或修改完善相关配套法规,把党中央关于发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地方立法中,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本地全面准确实施。

二是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断开创法律实施新局面。按照法律规定,各级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和体制机制。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使用中的不规范和违法违规现象。要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测,健全相关监测体系、评价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和水平。要妥善处理各种语言文字之间的关系,积极回应社会生活中外文使用过多、一些网络语言低俗化等问题,营造文明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环境。要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在执法中强化风险意识,正确处理语言文字规范与发展的关系、规范化与保留文化遗产的关系,创新语言文字服务方式,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服务能力。

三是做好法律的宣传普及教育工作,为全民守法营造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大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中华经

典诵写讲等平台,将普法宣传教育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使用语言文字的规范意识、文明意识,提高全社会的语言文字素质和应用水平。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作用,利用融媒体发展的新契机,积极创新宣传手段和工作方式,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人心。要着力加强对广大农村和边远地区、民族地区的宣传,提高这些地区人民群众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治意识、权利意识、自觉意识,推动实现从“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形成说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的习惯和风尚。要重点加强对机关、学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新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等领域从业人员的宣传培训,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能力。

四是做好语言文字的科学研究工作,促进语言文字创新发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制定,要以科学研究为基础,围绕生活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语言文字的战略性、前瞻性和对策性研究;加强语言文字信息化研究,聚焦网络语言、新词新语、字母词、外语词等监测研究,为现实社会以及互联网等新兴领域中语言文字规范管理提供专业咨询,为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奠定基础。在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础性研究的同时,要不断加强各民族语言文字研究,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创新发展我国语言文字事业,促进各民族文化文明融合,共同谱写中华民族文明新篇章。

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适应国际国内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原文载于《人民日报》2020年11月11日第06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1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张春贤



10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作慈善法执法检查报告。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慈善事业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民生保障制度和社会治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慈善事业，着力推动慈善法治化进程。2016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慈善法，为我国传统慈善走向现代慈善、法治慈善提供了法律依据。2017年，党的十九大强调“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

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明确把慈善作为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将其纳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整体框架，为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指引。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际，开展慈善法执法检查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栗战书委员长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对执

法检查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执法检查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紧扣法律规定和慈善事业特点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张春贤、白玛赤林担任组长，社会委主任委员何毅亭任副组长。7月17日，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批示精神，听取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9个部门汇报。8月至9月，检查组分3个小组，赴宁夏、浙江、辽宁、山西、陕西等5个省(区)开展检查，委托北京、黑龙江、安徽、湖南、广东、四川、云南等7个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共邀请45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实地检查，以视频方式听取16位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意见。9月21日，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检查工作，研究讨论报告。执法检查过程中，坚持根据法律重点和慈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

一是坚持普遍调查和重点检查相统一。针对慈善具有广泛群众性的特点，着力做到全面听取意见和重点深入检查。广覆盖：委托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和慈善公益报，对全媒体平台

5039个用户和慈善会系统进行民意调查；开设专门微信公众号，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6375条。抓重点：检查组对20多个慈善组织进行实地检查；召开8次视频会议，与来自13个省（区、市）的62个不同类型的慈善组织进行深度交流；先后到山东、河北等地6个基层慈善组织蹲点调研。

二是坚持监督工作和立法工作相协调。针对慈善事业联接延伸经济社会多个领域的特点，统筹推进相关立法和监督。在监督方面，与常委会对国务院社会救助工作的跟踪监督以及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相互配合，在一年之内，对社会保障的三大领域实现接续监督。在立法方面，不仅注重检查慈善法需要完善的内容，还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联动，调研慈善应急机制，把执法检查和法律完善相结合，实现立法与监督协同发力，一体推进。

三是坚持专业评估和数据分析相结合。针对慈善法制定以来，慈善理论和实践快速发展的现实，加强第三方评估和统计分析。在理论研究方面，检查组成员带头学习研究法律，围绕新冠肺炎疫情中暴露出的短板和不足，形成综合性理论文章；联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召开学术研讨会，形成14篇研究报告。北京师范大学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在统计分析方面，对280多个设区的市进行统计，获得1500余组数据。使用现代统计分析工具，以单因素方差分析、相关性检验等统计学方法，对民意调查数据进行科学处理。

二、慈善法实施促进慈善事业稳步发展

慈善法共12章112条。其中，有12条属于解释性条款，内容为概念定义和情况说明；有100条包含明确的法律责任、工作要求或者指导意见。法律制定后，

中央和地方共出台400余份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本涵盖了慈善组织认定登记、公开募捐、慈善信托、活动支出、信用管理、志愿服务、信息公开和财产保值增值等主要环节。其中，国务院制定了《志愿服务条例》；民政部联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出台了14项配套政策；江苏、浙江、安徽、江西、陕西、北京等先后制定了地方性慈善法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出台了专门政策，促进慈善力量参与防控。

从执法检查看，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以及慈善组织，重视法律实施，主要条款和硬性规定都得到了比较好的落实，有效提高了认识，形成了氛围，规范了行为，维护了权益，推动我国慈善事业的思想理念、法治建设和实践效果达到了新高度。慈善事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第三次分配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

（一）慈善意识更加普及

慈善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随着法律实施，全国涌现出一批慈善城市、品牌项目、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民政部组织开展了11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牵头举办了8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其中，宁夏率先实现慈善城市全覆盖；山西创办全国首家以慈善文化为主题的博物院；江苏在南通建设了中华慈善博物馆。调查显示，87%的受访者为公益慈善事业捐赠过现金或者实物，人人行善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同时，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有关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和促进发展、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活动、人民群众依法参与和监督慈善的观念基本建立起来。

（二）慈善力量有序增长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国共登记认定慈善组织7169个。此外，还有大量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从事慈善

法规定的慈善活动。社区慈善与网络慈善蓬勃发展。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共有108.76亿人次点击、关注和参与互联网慈善活动。仅腾讯“99公益日”，2020年互动人次高达18.99亿，募得善款30.44亿元。同时，慈善信托从零起步，截至6月30日，增长到420单，合同金额达32.58亿元，其中，浙江备案慈善信托50单，资金10.18亿元，单数和资金总量位居全国第一。

（三）慈善服务迅速发展

慈善服务专业化、规模化趋势明显，志愿服务增长较快。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国注册志愿者超过1.72亿人，发布志愿服务项目超过390万个，记录志愿服务时间超过21.9亿小时。调查显示，71.3%的受访者参加过志愿服务活动。浙江登记志愿服务组织1093家，注册志愿者1054万人，占常住人口的25.6%。山西等省份将社会救助、扶贫济困等慈善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慈善活动逐步规范

2016年以来，各级民政部门对3041家慈善组织开展了抽查、审计等日常监管工作累计15480次；对279家慈善组织进行了执法检查，立案154家，行政处罚105家，重点加强募捐监管、查处违法案件，慈善监管体系初步形成。不断提升慈善公开透明程度，建设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辽宁在民政官方网站开设信息发布专栏，接受社会监督。陕西推动慈善标准化建设，制定《慈善社区创建评价方法》。

（五）慈善创新日益丰富

慈善事业覆盖面大、联系广泛，有跨界融合发展的优势。近年来，在项目设计、运营模式、增值方式等方面，慈善创新不断增多。广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连锁餐饮企业为依托，打造“食物银行”，将每日结余食物以慈善的形式免费分享给有需要的居民。浙江新潮慈善基金会创建“保险+期货”精准扶

贫,通过对冲风险破解了农民“增产不增收”的困境。

(六) 慈善功能有效发挥

慈善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优抚、救助灾害、科教文卫、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任务,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中作出重要贡献。2019年,全国慈善组织用于扶贫济困的支出近500亿元。“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始终排在捐赠净流入的前列。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贫困县为重点,对宁夏所有考上大学的学生全覆盖资助,9年累计投入22.83亿元。截至6月底,全国各级慈善组织共接受社会各界抗疫捐款396.27亿元,抗疫急需物资10.9亿件,捐赠款物(含物资折价)接近各级财政抗疫总投入资金的四分之一。

三、慈善法实施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

制定慈善法的目的是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通过执法检查我们体会到,我国现代慈善事业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但由于发展晚、底子薄、规模小和各方面原因,目前,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与社会财富量级、第三次分配的地位不相匹配,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的效能还需进一步激发。具体表现在5个方面。

(一) 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主要问题

慈善法规定的6类慈善活动,包括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也是慈善法实施以来接受的最集中、最全面的考验。

1. 应急机制。政府部门与慈善力

量缺乏应急协调机制。《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明确提出,充分发挥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但规定较为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没有相关规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慈善组织缺乏信息共享和管理平台、物资储备和资源调度机制,导致运行效率低,信息披露不及时、捐赠款物处置迟缓、志愿服务统筹不够等情况。

2. 信息公开。慈善法第8章共8条,详细规范信息公开,提出“真实、完整、及时”的标准。由于慈善组织信息化管理水平整体偏低,对捐赠人特别是网络捐赠的信息掌握不充分,导致信息公开的人力和时间成本过高,存在公开不及时、不完整、有遗漏等问题。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很多慈善组织并未按要求公布机构章程、成员、年报、等级评估等信息。慈善法第42条规定,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财产管理使用情况。调查显示,68.7%的受访者认为不理想。另外,国家层面缺乏集中统一的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体系,制度和标准尚不健全,导致现有数据不能真实反映慈善情况。

3. 志愿服务。慈善法第68条规定,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志愿者是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和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的重要生力军。但目前没有将志愿服务纳入重大公共事件应急机制。疫情初期,对志愿服务缺乏统筹协调,志愿服务组织和个人大多是自发地、分散地、随机性地参与抗疫工作,既无必要的物资保障和安全防护,也无规范系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志愿服务的应有作用没有最大化。另外,常态下的志愿服务,也缺少国家层面的表彰奖励,制度性激励不足,缺乏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4. 法律宣传。调查显示,83%的受访者表示对慈善法不太了解或者完全不了解。由于法律宣传不到位,新冠肺

炎疫情中,部分群众对慈善事业的合法操作有误解。慈善法明确规定,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疫情中,一些捐赠的物品在变卖时遭到网民的不理解甚至强烈抨击。同时,部分行政部门和慈善组织,对法律制度的理解和掌握也有偏差,知慈善而不知慈善法,依法行善、依法治善的问题亟待解决。

(二) 促进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彻底

慈善法第9章共15条,规定了信息提供、活动指导、税费优惠、建设用地、金融政策、购买服务、人才培养、文化宣传等10多类促进措施。部分法律制度在细化为具体政策、转化为慈善促进措施的过程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 精神鼓励。虽然社会整体慈善意识提高,但是对部分慈善家、慈善项目,社会上普遍存在期望值高、宽容度低,往往不分是非,群起而攻之,让一些慈善人士献了爱心又伤心落泪。慈善组织普遍反映,对慈善行为的表彰力度不够,对大多数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等只能通过写感谢信等方式予以答谢,慈善法规定的国家层面的表彰制度尚未完全落实,其他层级的表彰激励也不够完善,不利于扩大影响、营造行善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2. 政策支持。一方面,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已经出台一系列激励优惠政策,明确了延长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限,改进了慈善组织获得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实行了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捐赠的鼓励,放宽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条件等。但是部分政策刚刚出台,有些慈善组织和基层主管部门宣传学习不到位,掌握还不够精准。另一方面,慈善法规定的金融、土地、慈善信托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尚未进一步明确。慈善信托受托人出具捐赠票据困难,相关税收优惠制度难以落实。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支持慈善组织的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慈善组织获得政府购买服务的

机会较少,且没有享受特殊税收优惠。

3. 队伍建设。慈善法第88条规定,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当前,慈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亟须进一步健全。高等院校主要通过社会工作专业开设慈善相关课程,但相关专业学生较少从事慈善工作。2012年,有的大学创办国内首个公益慈善管理专业,自2020年起不再招生,慈善专业学历教育举步维艰。当前,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社会认同度低,职业评价体系不健全,及限薪政策阻碍了慈善行业吸引和留住高级管理人才。检查过程中,100余家慈善组织有三分之一员工流动性较强,连续任职超过3年的员工数量比例低于50%。

(三) 慈善组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慈善组织既是慈善活动的主要载体,也是慈善法规制的主要对象。慈善法第2章共13条,对慈善组织的宗旨、章程、设立条件、内部治理等进行规范。目前,慈善组织的质量、数量、结构等与立法预期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1. 慈善组织公信力有待提升。慈善公信力直接影响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参与积极性。2011年6月涉及慈善的个别事件曝光后,7月全国社会捐款环比下降50%,凸显了信任受损的伤害。慈善法制定后,失信失序事件有所减少,但社会各界对慈善的信心仍处于低位。调查显示,当前慈善行业公信力一般。2018年和2019年,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GDP保持稳健增长,但慈善捐赠总量停滞不前,慈善组织公信力偏弱是其中重要因素之一。

2. 慈善组织培育有待加强。目前,我国社会组织超过87万个,慈善组织占比不足百分之一,部分县级民政部门尚未受理过慈善组织登记认定。2017年至2019年,新登记设立的慈善组织数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慈善组织所享受的政策“含金量”不高,慈善组织获得政策优惠力度与一般社会组织没有明显差别。因此,没有出现“雨后春笋”的局面。另一方面,慈善法实施后新设立

的社会组织,如果创立之初没有登记为慈善组织,之后也无法认定为慈善组织。这对培育慈善组织形成了一定阻碍。

3. 慈善组织结构有待优化。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慈善组织还没有完全形成梯次分工、协调合作的格局。枢纽型慈善组织:中枢作用发挥不够,统筹协调能力不足。一般慈善组织:存在专业趋同化、项目同质化,主要集中在扶贫、助学等领域,特殊群体救助、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社会普遍关注领域有待加强。基层慈善组织:由于大部分没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开募捐资格,缺乏稳定的资金来源,基本靠发起人支撑,生存困难。

(四) 监管不足与监管过度并存

慈善法第10章共6条,对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在监督、检查、指导慈善活动方面的权力、权利和责任作出规定。

1. 监管力量不足。2019年,民政部设立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各级民政部门也参照设立了专门负责慈善工作的内部机构,但是普遍缺人少编。慈善法第94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实际运行中,省级慈善监管和执法工作机构平均不到4人,有些地市级、县级甚至没有专人负责,无法达到法律要求。

2. 监督力度不够。慈善法第33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当前,部分慈善组织存在操作不规范的问题,个别存在侵占慈善财产等现象。法律实施四年多来,全国31个省(区、市)很少依据慈善法作出行政处罚,大部分设区的市四年来一直是“零处罚”。检查发现,部分基层主管部门行政监督不到位。

3. 监管制约过度。慈善法第12条规定,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

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在监管工作中,对大型慈善组织监管偏严,对小型慈善组织监管较为宽松,存在着要求偏多,指导服务不够的现象。慈善组织的章程、负责人任期年龄以70岁为上限等方面规定,与慈善组织自治要求不相一致,影响了社会力量参与的灵活性和积极性。

4. 行业自律薄弱。慈善法第96条规定,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目前,慈善行业组织自律亟待加强,行业组织自律措施有限,行业标准制定工作落后于实践需要,存在调整范围窄、内容规定粗、制约机制少等问题。行业评估范围和规模依然较小,尚未有效发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规范的效能。

(五) 互联网衍生的慈善新挑战

慈善法第23、27、41、88、101条,对以网络为平台和媒介进行的募捐、捐赠和宣传进行了规范,主要是将网络与广播、电视、报刊、电信并列作为一种信息传输渠道,没有将其作为一种支付场所和生活场景,对新问题的规范不足。

1. 网络募捐。2016年以来民政部先后两批遴选指定共20家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为慈善组织提供募捐信息发布服务。网络筹款已成为公开募捐的主要途径。有慈善组织反映,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对慈善项目的执行成本、管理费用等要求比法律法规更加严格,限制了募捐渠道,个别互联网平台收取委托费用且比例过高,影响了实际筹款效果。

2. 个人求助。慈善法第110条规定,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随着互联网普及,互助行为从村街社区的地理范围、亲朋同事的人际范围,延伸到每一个网络用户。截至2020年3月,我国网民数量超过9亿。与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相比,个人求助依靠社交媒体快速传播,更容易触及群众,有额小量大的特点。目前,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募捐,

不在慈善法规制范围,相关的管理规定不够完善,存在管理漏洞,个别案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江苏省慈善条例》已经对个人求助进行探索性规范,慈善法也有必要填补空白。

另外,除了慈善组织、行政部门、网络平台等方面的问题,也存在部分受益人信息失真、为争取救济虚报伪造信息、少数捐赠人恶意捐赠等问题。

四、以法治方式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慈善是法治和德治的综合体。要总结法律实施以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经验做法,反思短板不足,有针对性加以改进,确保实现慈善立法目的,发挥慈善事业功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更大贡献。

(一) 以丰富拓展慈善服务实践为主要方式,推动法律普及宣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慈善中积累道德”。慈善活动是最好的普法载体。通过把“是否参加过志愿服务活动”作为评价参考,把“是否了解慈善法内容”“当前慈善发展环境评价”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相关分析和方差分析。民意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越积极,对慈善法越了解,对当前的慈善发展环境评价越高。事实证明,参与慈善服务是普及慈善法的有效方式。

结合即将制定的八五普法规划(2021—2025),充分利用“中华慈善日”等契机,突出执法部门和主流媒体责任担当,发挥慈善组织和新媒体优势,开展丰富的法律宣传、文化建设和慈善实践活动。加大对志愿服务的制度性激励,加大政府对志愿服务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政策保障,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和社会进步中的巨大正能量。鼓励青少年开展志愿服务实践,在

青年一代培养树立法治慈善、道德实践的观念。

(二) 以发挥慈善事业的最大功效为主要目标,推动法律制度落到实处

培育慈善组织。打造一批具有良好社会声望、较强专业能力、完善治理结构、合理梯次分工的现代慈善组织。发展枢纽型慈善组织,发挥基金会、慈善总会、红十字会骨干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引导社区慈善与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有机结合,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积极培育慈善行业组织,加强行业统筹、行业联动、行业自律机制。

加强精准慈善。树立精准慈善意识,多做雪中送炭的事,使项目聚焦到困难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地方。拓展慈善领域,重点发展特殊群体救助、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等符合发展大局和发展趋势的项目。改进慈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鼓励慈善项目差异化。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慈善大数据平台,促进慈善捐赠和救助数据共享,为“精准慈善”提供数据支持。

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强民政部门慈善工作力量,强化部门合作、部门协调,提升信息化、数字化监管水平,发挥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优势,探索建立多功能、分级赋权的慈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借鉴浙江“最多跑一次”和网上办事经验,推进慈善组织信息一码披露、慈善项目一码展示、慈善需求一码发布。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和信用制度,将捐赠行为纳入法人单位、社会公民征信体系。建立健全慈善行政指导机制、分类管理制度,区别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慈善组织,制定不同的监管政策。严格落实对欺诈、骗捐、侵占慈善财产等行为的处罚,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完善促进支持举措。落实税收优惠、购买服务、用地、金融等支持政策。积极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符

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探索大专院校与行业组织、慈善组织合作培养专业人才的发展模式。完善慈善从业人员的职业评价体系,拓宽职业晋升渠道和发展空间。建立符合法定要求、市场规律且具备激励作用的阶梯式薪酬待遇标准,解决慈善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总体偏低的问题,提升慈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的慈善人才队伍。

(三) 以解决新趋势下的新问题为主要内容,推动法律法规修改完善

尽快完善配套法规政策。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为基础,制定统一的社会组织管理条例,为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和内部治理提供具体依据。修改《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推动慈善组织评估与政策优惠挂钩。修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增加网络募捐相关内容。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慈善组织、捐赠人应享尽享,解决慈善信托等专项领域税收优惠难题。

适时修改慈善法。明确慈善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增加网络慈善专章,系统规范网络慈善的定义边界、募捐办法、法律责任,明确个人求助的条件和义务,加强平台责任、审查甄别、信息公开、风险提示和责任追溯。结合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健全慈善应急机制,明确将社会力量纳入各类应急预案,明确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法律责任、法律保障。完善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制度,建立动态认定和退出机制。明确公开募捐资格的取消、退出情形和程序。合理调整慈善组织支出标准和管理费用等。注重与公益事业捐赠法、红十字会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的协调,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为新时代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宪法全面实施

文 / 杨振武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战略部署。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的重要内容,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原则和重点工作,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央治国理政的鲜明特点。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意义。

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们要增强和坚定宪法自信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发展的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

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证,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坚定“四个自信”,必须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我国宪法好不好,中国人民最有发言权。在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制定过程中,全国有1.5亿人参加了宪法草案的学习讨论,提出了118万多条意见,这在世界制宪史上是极为罕见的,体现了广泛的人民民主。毛泽东同志说:“搞宪法是搞科学。”“宪法的起草是慎重的,每一条、每一个字都是认真搞了的。”我们不能用西方宪政理论来评价中国的法治实践,更不能套用西方的宪法规则或条款来设计我国的宪法制度。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本质区别,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我们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这一点上,必须头脑清醒、立场坚定,保持战略定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和推动下,我国宪法实施的实践不断丰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通过宪法修正案,完善以宪法为核

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依法颁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设立国家宪法日,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完善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国家标志法律制度。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确保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依据宪法作出关于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香港国安法,维护宪法权威和香港的宪制秩序。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上发表重要讲话,三次对国家宪法日作出重要指示,就我国宪法发展历程、性质特点、地位作用、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宣传教育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引领着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新实践。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我国宪法的深厚底蕴、实践根基、优势功效,切实尊崇宪法,严格实施宪法,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毫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回顾我国宪法制度发展历程,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党领导人民制定体现党和人民统一意志的宪法法律,人民自觉接受宪法确认的党的领导,党自身也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政治逻辑和法理逻辑,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现行宪法旗帜鲜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现行宪法实施38年来,党领导人民推动宪法与时俱进,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先后载入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确立为国家的指导思想。2018年第五次修改现行宪法,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增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以国家根本法形式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确保党的领导成为国家治理的根本准则,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是一项重大的政治原则,同时又是具体的、实在的,需要通过系统完备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来实现。具体到人大工作中,就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就是要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同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对标对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就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用制度体系保证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毫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国体、政体和国家各项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我国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高法律表现形式。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国家的领导核心力量和指导思想,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基本政治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交、“一国两制”等方面的重要制度,还有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都在宪法中得到了确立和体现。我国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规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为我国创造出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法治保障。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我国将成为今年全球唯一恢复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办难事、办急事的独特优势。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在我国未来发展中,要发挥制度优势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我们要坚定不移坚持宪法确认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成果,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

体不动摇,不断完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在人大工作中,要紧紧围绕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任务要求,统筹谋划和推进相关立法,填空白、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推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要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健全完善适合国家权力机关特点、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充满活力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断改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制度和方式,努力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紧紧围绕宪法确定的国家发展目标努力奋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保障

用宪法来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并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各方面事业提出明确要求,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要方式,也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大特点和优势。这有利于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集中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激发全社会的创造力和发展活力。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们党带领人民向着实现宪法确立的目标接续奋斗,连续实施十三个五年计划或规划,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实现历史飞跃,即将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预计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00万亿元人民币,绝对贫困问题将历史性得到解决,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各方面事业发展取得的重要成就,都离不开宪法的根本保证。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

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提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实现宪法确定的国家发展目标描绘了新的宏伟蓝图。当前全国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抓紧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抓紧研究完善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深化国际法研究,更好运用法治方式应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长臂管辖等。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开展监督工作,推动宪法法律实施,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自觉坚持宪法规定的人民主体地位,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中国共产党执政,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根本的制度保障。我国宪法是一部真正的人民宪法,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宪法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专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并置于“国家机构”之前,还通过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保障我国人民享有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宪法确立的各项制度和和

政方针,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根据宪法,建立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等不受侵犯,公民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不断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增进民生福祉。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要坚持宪法规定的人民主体地位,健全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履职各项工作中,推动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完善立法听证、论证、座谈、评估、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不断拓展公民参与立法的有效途径,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规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历史告诉我们,法治从来都是同国家、民族和百姓的命运息息相关。什么时候我们厉行法治,国家就繁荣,民族就强盛,百姓就幸福。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

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治国必须在宪法的框架内进行,必须以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要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更好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承担着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监督等职责,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着重要职能作用。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对一切违反宪法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和撤销。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坚决纠正违背上位法规定、立法“放水”问题,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认真履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推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深化拓展、提质增效。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和宪法宣誓,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深入开展全民普法活动,培育全社会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教育的理念、载体、机制、渠道、方法,让宪法法律走入生活、深入人心,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原文载于《人民日报》2020年12月04日第09版。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做好人大立法监督工作

文 / 信春鹰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党中央召开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十一个坚持”，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会议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意义重大而深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十一个坚持”的部署和要求，都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其中涉及依法治国具体任务的内容，都需要人大通过立法、监督工作来推动和保障。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规律的科学总结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地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以推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构筑有力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十八届三中全会就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决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一个独立问题列入其中，强调：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

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并对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分别作了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然要高度重视法治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在这点上，我们不会动摇。”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顶层设计、描绘了宏伟蓝图。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所作的说明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四中全会决定首次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立法在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表现为法治规范体系。决定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并对健全宪法实施

和监督制度、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作出部署，提出要求。

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新任务，明确提到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确立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十九届二中全会专题研究宪法修改，在宪法中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十九届三中全会站在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高度，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十九届四中全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作出部署；十九届五中全会对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法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再次就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党的十八大以来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形成和丰富发展的，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弘扬宪法精神，讲好中国宪法故事，202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联合全国人大图书馆和秘书局档案处举办宪法历史文献资料展览。摄影/本刊记者 田宇

成果；是党对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在法制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在新时代实现重大发展的思想旗帜。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2012年12月4日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的需要，从无法可依的历史起点上起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法律体系建设，

立法任务之重，克服的困难之多，解决的问题之复杂，前所未有的。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立法工作政治任务，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都精心研究，每个立法项目都放在法律体系的宏大结构中去考虑。九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间共审议124件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的113件。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明确提出任期内“以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目标、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的立法工作思路，五年间共审议宪法修正案和其他法律案106件，通过了其中的100件。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提高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制定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法律，及时修改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法律规定，集中开展法律清理工作。五年间共审议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93件，通过86件。

2011年1月2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在这个历史节点上，我国有国家立法236件，行政法规

690件，地方性法规8600件。根据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情况，当时提出了法律体系形成的标准：一是涵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二是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三是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四是法律体系内部规范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

“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社会生活是不断发展的，因此，反映社会发展诉求、调整社会权利和利益关系，解决社会矛盾的法律体系也必须是开放的、发展的、不断完善的。在我国的具体语境之下，法律体系形成是一个阶段性目标。社会在前进，法律需要不断完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不断对立法提出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截止到今年11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我国有法律282件，行政法规609件，地方性法规12000余件。但是，通过立改废释填补法律制度空白点、补强薄弱点的任务依然繁重。我们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

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快速发展，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但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我们要抓紧研究，通过制定修改数据安全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文化产业促进法、乡村振兴法等法律补齐法律短板，促进良法善治。

一个政治、经济大国也必然是一个法律大国。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法律制度的完备程度反映着执政党依法执政的能力，国家政权的领导力和凝聚力。历史经验证明，国家稳定、社会昌明是法律体系建构的前提。从国际角度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法治已经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要不断完善我国的涉外法律制度，牢牢掌握国际斗争的法律主动权。

三、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人大监督工作实效

在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中，法治监督是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重要内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法律监督机关，在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国家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监督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负有重要责任。

一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保障宪法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权威的特权，一切违反

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和撤销。十三届全国人大设立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其重要职责就是“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2018年以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统一审议监察法、修改刑事诉讼法、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工作中，都进行了合宪性审查。

二是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障宪法实施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紧密联系的两个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报备的法规、司法解释7860件，通过审查纠正1900多件。要做好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项审查，坚决纠正违背上位法规定、立法“放水”等问题。

三是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现在法治政府建设还有一些难啃的硬骨头，依法行政观念不牢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形式等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我国282件法律中，行政法部门有92部，可见行政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了确保政府依法行政，我们不仅制定了行政一般法如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以规范普遍行政行为，还针对不同领域制定了相关的部门行政法，目的就是确保行政权力的行使

有法可依，确保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确保行政行为对象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得到法律救济。我们要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方面加大立法修法力度。

四是加强对司法权力的监督。司法是法律实施的重要方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最终必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最终必定会受到制裁和惩罚。如果司法不能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那司法就没有公信力。其后果损害的不仅仅是人民的合法权益，更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是人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近年来司法腐败案件集中暴露出权力制约监督不到位问题。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法治监督方面负有重要职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我们要认真梳理监督重点，通过监督工作推动落实。要根据总书记的指示要求，统筹安排好明年的监督项目，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法定形式开展监督工作，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认真落实法律责任，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推动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

（本文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文 / 江必新

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立法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在新时期、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是,加快完善法律体系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宪法法律委承担着法律草案统一审议等工作职责,也承担着服务人大及其常委会推动宪法实施与监督的工作职责。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担负起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工作职能,推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要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根本要求。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是宪法所确立的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在立法上的具体体现。在立法工作中,要把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项目摆在重要位置,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立法决策,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在法律制度上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要发挥好立法主导作用,行使好统一审议职能,持续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增强法律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立法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国家立法权。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充分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法律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重要法律草案的制度机制,注重发挥包括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内的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要切实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努力创新调研方式和方法,通过实地考察、暗访、蹲点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摸清实际情况,最大程度地为立法掌握第一手

资料,将问题的本质和规律把握准确,将解决问题的思路对策研究透彻,使立法工作真正接地气。要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机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注重增强公众参与立法工作实效,探索建立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要紧紧围绕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着力在立法的精细化上下功夫,注重统筹考虑立新废旧、修法释法并举和法律间协调衔接,促进法律体系内在科学和谐统一。

三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用科学管用的法律制度保障新发展格局的构建,确保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完成。当前,经济社会面临着如何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如何解决贫富差距和矛盾,如何解决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冲突等一系列深层次问题,需要多管齐下、多措并举,通过进行科学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确保十四五规划任务的顺利完成。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推动和开展立法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要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大立法工作力度、加快立法工作步伐,积极做好涉及改革的法律立改废释和授权、决定等工作,用科学管用的法律制度保障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则得到全面实施。

四是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以宪法为基础构建完备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国宪法的立宪初衷和时代使命。“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则不成。”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宪法和法律才能得到坚决落实,才能深入人心、赢得人心,也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在立法工作中,要坚持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要尊重和保障人权,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要正确处理权利与权力、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的关系,统筹兼顾不同方面的利益,从法律制度上更好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五是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既要保证重大事项必须于法有据,又要体现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应保护的权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的核心是权利的公平保护。要建立健全以公平为核心的产权保护制度,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规范条款,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完善

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要以保护流动自由、权利平等、竞争公平的法治要求为目标,加快市场经济重点领域立法,提高经济立法质量和整体效益,通过科学、系统的经济法律体系建构,形成完善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实现资源配置法治化、政府宏观调控法治化,充分体现法治对深化改革、发展经济的重要保障作用,推动国民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要坚持以民为本,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强化和规范公共服务,完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国家和社会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要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着力加强国家安全领域立法,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立法、制度、政策,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要抓紧补齐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方面的法律短板,确保立法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六是要通过立法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包括推进各

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等多方面要求。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七是要着力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为党和国家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提供法律支撑,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面依法治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局。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提出的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等目标、任务和要求,确保法治中国建设不断迈出新步伐、迈上新台阶。✘

(本文作者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用法治力量持续提升中国颜值中国气质

文/本刊记者 李小健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运用执法检查等法治方式,聚焦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尽职尽责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转化,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日益增长。发展的根本目的,是满足民生需求,增进民生福祉。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宝贵的财富。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人大职能定位,自我加压,主动作为,久久为功,不断积小胜为大胜,依法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用法治力量持续提升中国颜值中国气质。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要推动环保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发展,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加精准细化、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

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继续运用好执法检查、审议报告、专题询问等各种监督手段,擎起监督利剑,创新监督方式,敢于动真碰硬,让环保法律制度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要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为人大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创造条件,调动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积极性,鼓励大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生态环境,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齐心协力共建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

依法监督是最有效的监督

文/本刊记者 王晓琳

严格遵循“依法”原则,充分用好法律武器,这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监督工作始终贯穿的原则要求和重要经验启示。

栗战书委员长在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明确指出,要把握“依法”二字,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不能越俎代庖,真正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职尽责。

纵观本届以来开展的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检查组牢记人

大职权性质和范围,一切以法律为依据为准绳进行监督,紧扣法律深入查找法律实施中带有普遍共性的突出问题,但不直接处理个案,而是“解剖麻雀”,以典型案件带动面上问题的解决。

手握法律武器,就要将法治威力发挥到最大。无论是被外界称为“史上最严”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还是不断打磨完善的水污染防治法,抑或去年正式施行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其修改、制定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每一个法律条文都是经验教训的总结,凝聚着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期盼。因此,执法检查必须严格,监督必须有力度,才能更好维护法律的尊严和

权威,维护人民的切身利益。

从随机抽查到突击暗访,从“点名道姓”到犀利问询,执法检查不讲情面、不走过场,直奔问题、动真碰硬,以刚性手段提升监督实效,督促地方、部门和企业认真整改纠正违法行为,真正形成监督压力,变监督压力为改进工作的动力,助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实践充分证明,依法监督是最有效的监督。铁腕治污,必须用好法律武器,充分发挥法治力量。唯有努力缩小法律规定和实际操作之间的落差,才能逐步拉近民众生活环境和美好期盼之间的距离,绘就天蓝水清土净的美丽画卷。✘

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更有信心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王筱虹

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履新第一年就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我有幸跟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赴江苏开展执法检查。其间,重点检查了徐州、镇江、南京三地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情况,视察了相关重点监管单位和执行部门10余家,听取了环保、发改、财政、交通、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汇报,召开了多场座谈会,听取各级人大代表、一线执法人员、企业代表等的意见建议。实地检查结束后,我还参加了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并列席专门针对执法检查加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参与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和参加专题询问。这次我参与和了解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全过程。对此,我有以下几点深刻体会:

一是执法检查组所到之处,都反复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号召各方面以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江苏检查期间,检查组不止一次强调应在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体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理念。

二是始终坚持“依法”原则,多种手段并举,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刚性作用。执法检查全过程、各方面都以法律为依据为准绳,检查报告也对照法律重要条文实施情况摆明问题、剖析原因,充分凸显依法监督的特点。而且,此次执法检查在法律授予的权力范围内,采取了多种形式的检查方式。将实地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深入查找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专家学者座谈会,

倾听民意、集中民智;面向政府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发放相关法律调查问卷,推动学法用法普法;同各地人大常委会就法律实施情况初步交换意见,上下协力推动法律贯彻实施……这些都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体现了人大监督工作方式方法的探索和创新,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直面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安排后续的跟踪监督和落实工作。执法检查动真碰硬、直面问题,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论是小组研讨总结,还是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或是专题询问会,均不回避问题,直指如大气污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不够有力等方面的不足,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努力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我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的第八个年头。我一直非常关注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进展情况,也一直从环境科学的角度积极提出意见建议。自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后,我看到相关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但也要清晰认识到,环保是一个



王筱虹代表

复杂的体系问题,需要有持续的定力。“收官”不意味着结束,而是在阶段性成果上设置了新起点。蓝天保卫战起步较早,经多年努力,许多地区成果开始显现,但大气污染防治的特性是,一旦松懈下来,可能成果就没了,老百姓对此感受最真切,抬头一看就知道。因此,环保需抓早、抓细、抓实,也要有耐心、恒心。要有咬定生态文明建设不放松的决心和毅力,“相信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

建议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完善顶层设计,构建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平台”。同时,要改革创新环境治理方式,实施更精细化管理,在环保监督与污染物总量控制上,针对不同行业发展情况和技术水平进行分类管理,使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效果能更有侧重和针对性。从根本上看,要从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两方面统筹推进,兼顾环境保护与经济稳定增长。★

提升人大监督实效 促进水环境持续改善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张玉珍

对老百姓来说，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发挥法律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18年以来连续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天更蓝、水更碧、土更净，提升了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我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有幸受邀参加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全过程，感触颇深。

一是执法检查紧扣法律，工作形式多样，既重程序，又接地气。执法检查中把法律制度落实、法定职责履行、法律责任追究作为检查重点，对照法律条文逐条逐项检查。检查组要求地方在汇报法律实施情况时要紧密结合法律规定，现场也依照法律条文进行问询。比如，在现场问一些企业负责人，在水污染防治法中企业应承担哪些责任，部分企业负责人就回答不出来。通过现场追问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既能了解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对法律制度的认识和熟悉程度，又能让他们“红红脸、出出汗”，督促他们认识到自身法律基本功的欠缺，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推动法律宣传贯彻。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中还引入第三方对法律实施情况和效果开展评估，通过借用“外脑”，增强了人大监督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提升了人大监督工作的客观性、权威性，

这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来说是第一次，是一个重要的创新举措。

二是执法检查注重实效，查问题、抓落实，推动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执法检查组将明察、暗访相结合，尤其是通过随机抽查，掌握线索，再用暗访的方式直奔现场，更容易了解到全面真实的信息，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

切实推动问题解决。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49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我们也看到，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持续推进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率得到很大的提高。但执法检查中发现，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历史欠账多，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滞后，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管网破损渗漏、管网混接错接的问题普遍存在，导致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差距还比较大，造成黑臭水体大量产生。发现这一问题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予以重点关注和推进。在结合审议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的专题询问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此问题作出了认



张玉珍代表

真回应，并给出了解决方案，使我真切感受到执法检查发挥了重要监督作用，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促进了水生态环境的改善，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最根本的利益。

三是执法检查为代表履职提供了很好的机会，让代表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和贯彻。对代表而言，参与执法检查既是代表人民参加行使权力，也是一个难得的学习机会。执法检查中，我欣喜地看到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取得的可喜成绩，并从中吸取有益经验。我也在反思那些深刻的教训，思索如何更好建言献策。生态文明建设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它关乎民生福祉，我们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和代表作用，只争朝夕，努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加强科技赋能 依法守护土壤健康

文 / 全国人大代表 党永富



党永富代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向污染宣战，力度之大、措施之实、成效之明显，前所未有的。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连续开展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的改善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升。

其中，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立马对该法开展执法检查，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

和党中央历来重视粮食生产，多次强调要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要确保粮食安全，就要保护土壤，确保土壤健康。我们常把土地比喻为“母亲”，但这是一位沉默的母亲。土壤生病了、不健康了，她自己不会说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并及时开展执法检查，就是对大地母亲负责，对生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民负责。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和土壤污染防治战线的一名“老兵”，我有幸受邀参加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了解实情，直言不讳指出问题，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通过参加执法检查，我也深刻地体会到，要从根本上治理好污染，就要走“法律+科技”的路子：一方面，要进一步健全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让污染防治工作有法可依，并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为此，我建议推动我国耕地相关立法，希望在耕地保护方面，从重视耕

地数量向数量和质量并重转变。另一方面，要加强科技赋能，依靠科技的力量，预防、减少和治理污染，加大经济适用型技术的推广力度，真正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构建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30多年来，不论我担任哪一级人大代表，都针对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并身体力行利用自己研发的“三土一肥”技术，努力为成千上万的农民解决土壤问题，让他们的土地更健康，农产品品质更好。比如，在东北，我累计帮助农民治理了2600多万亩受除草剂污染的土地；在新疆巴里坤县，我连续3年整县推动化肥减量，减少因施用化肥带来的污染；在河南省西华县西华营镇来洼村，我连续十几年无偿提供“三土一肥”技术支持，推动土壤修复，促进农民增收、脱贫致富。

一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都高度重视。2020年，我陆续提交了关于疫情防控、土壤污染治理等方面的4件建议，都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有关部门也积极研究办理。这给我莫大的鼓舞，我深切体会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深刻含义，也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在今后的履职工作中，我将继续牢记人大代表的初心使命，立足本职工作，发挥自身优势，更好地服务群众，更好地为人民代言，真正做到建功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创新：新时代人大监督的重要品格

文/本刊记者
王晓琳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

在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年来的监督工作“答卷”上，屡屡出现的多个“史上第一次”，及其背后体现的创新精神，对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人大工作永葆生机活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新时代赋予人大新的使命任务，也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创新”作为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的强大动能，也使其成为新时代人大监督的重要品格。

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从首次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到将实地检查与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网络调研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从首次引入“外脑”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到改变以往书面报告模式现场听取受委托检查的省级人大常委会汇报情况；从“特事特办”加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点名曝光存在的问题，到专门作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三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不断总结有效做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敢于创新、善于创新，频繁刷新升级监督“技能”、创新完善监督方式方法，让执法检查这一传统监督方式焕发出新的活力。

创新本身不是目的，创新是为了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令人民满意的成果。舆论普遍表示肯定，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监督工作中的创新实践，使人大工作更有力度、更具实效、更显权威，既为地方人大作出良好示范，也让民众对拥有优美生态环境更加期待。

聆听时代声音，回应时代呼唤。人大监督要研究和推进的问题很多，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善于抓住主要问题、关键问题，在坚持依法监督的前提下，通过不断创新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方法，以此开启人大监督工作的新格局，让民众从人大监督的成果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文/本刊记者
李小健

几年前，雾霾天气、黑臭水体、有毒土壤……恶化的生态环境，一度令人感到恐慌绝望，无处可逃。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高速增长是不可取的，甚至会自食恶果。

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紧扣人民群众高度关心的环境问题，对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进行执法检查。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多部环保法律，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或修改的，全面贯彻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行动计划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实施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保方面的法律，就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就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行动。

制定一部好法律不容易，执行好一部法律也不容易。对照法律规定一条一条进行检查发现，我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多数是许多好的法律制度还挂在墙上停留在纸面上，没有落实到位。

比如，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检查发现，部分地区产业结构偏重、布局偏乱，能源结构调整不到位，运输结构不合理，成为大气污染的主因。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检查发现，一些地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不力，甚至存在瞒报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等方面的法定职责。检查发现，一些地方政府对土壤污染防治重视程度不够，责任落得不实，存在压力传导逐级递减和“政热企冷”等现象。

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是治国理政最大的规矩。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补齐法律实施中的短板，深入推进环保领域法律全面有效实施，让法律制度的“牙齿”有力咬合，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让老百姓享有更多蓝天白云、清水绿岸、鸟语花香。☑

导读: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将正式实施。面对这份献给人民的“新年贺礼”,我们应当如何去拥抱它?实施好民法典,将纸面上的法典转化为现实中活的法典,让民法典真正融入我们的生活,让法典精神真正扎根中国土壤,使其中所蕴含的平等意识、契约精神、诚信观念等直抵民心,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准则,化作市场经济的自觉遵循,才是民法典更为深远的时代价值之所在。

民法典实施:献给全国人民的新年贺礼

文 / 本刊记者 张维炜 王博勋



2020年9月1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交警走进校园,通过不同形式宣传民法典知识。图为交警和建设路小学的学生在一起宣誓,争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图/视觉中国

新的一年正向我们走来,万众瞩目的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迎来正式实施。

“通过!”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民法典,举国欢腾。作为新中国历史上首个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的出台承载着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民法典是一部人民法典,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每一款条文都体现了以人为本理念,它的实施将深刻影响14亿中国人的生活。

明法于心,守法于行。要让法典精神真正扎根中华文明广袤的沃土,民法典的编纂出台只是序曲,而实施好民法典、让民法典的每个条款都落地生根才是终极目标,才能真正提升人民美好生

活的幸福指数。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盼:“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

》》》 民法典每一条款背后,都闪耀着“人民至上”的光芒,可以说,每个公民“从摇篮到坟墓”,都会受到这部法典的庇护和约束。

在湖北省大冶市铜都国际小区,5名业主委员会委员齐聚一堂,人手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学习讨论。

“近年来,群众普遍反映的业主委员会成立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物业管

理不规范等问题,屡屡成为不少矛盾纠纷的源头。”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叶树华边仔细查阅法条,边在本子上做笔记。他表示,民法典对保障小区业主权利相关规定作出细化,法典实施后,将更好解决业主反映多年的老大难问题。

新疆乌鲁木齐市,由全国人大代表法蒂玛组建的民法典百人志愿宣讲团,于7月8日开展首场宣讲。“民法典的一系列制度安排赋予每一个家庭、每一位公民温情关怀。”法蒂玛是一名律师,她说,要通过宣讲婚姻家庭编的内容,引导这些乌孜别克族的妇女学好用好法典,让她们的婚姻、家庭在法律保障下获得长久幸福。

翻开这部皇皇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余字。在庞大纷繁的法律体系中,它是如此以人为本,每一条款背后,都闪耀着“人民至上”的光芒。可以说,每个公民“从摇篮到坟墓”,都会受到这部民法典的庇护和约束。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从弘扬助人为乐、匡扶正义、见义勇为等精神的制度设计,到保护英雄烈士人格权益,建立诚信利益导向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民法典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其中,以立法形式表达、传承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核心价值。

积极回应社会重大关切,对高空抛物坠物“零容忍”,完善责任认定规则;针对令人深恶痛绝的性骚扰问题,明确

单位的合理预防和及时救济义务；助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开具“良方”清晰界定双方合法权益和责任义务等。新增的这些制度，彰显了法典的务实性和开放性，将更好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助力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

民法典将人格权相关法律规定单独成编，彰显了21世纪中国信息社会背景下人格权保护的特殊价值。直面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迅猛发展引发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法典将个人信息、数据和虚拟财产保护等相关规则写入其中。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表示，民法典对于现代科技发展的回应，使其立于时代潮流的同时，也为中国民法典的现代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新冠肺炎疫情袭来，面对社会治理中的失衡现象，民法典完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筑牢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法治防线。

这是一部“汇集众智”的法典。单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来，就先后7次公开征求意见，征集到各方面意见90万余条，即使在草案即将通过的最后关头，仍不遗余力全方位吸纳建议——全国人代会期间，草案在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再次作了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达40余处，力求达到社会共识的“最大公约数”。

“开门立法背后传递的是民有所呼、法有所应。”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社区党委副书记朱国萍说，民法典自带“烟火气”，它取之于民，来源于人民群众这片最深厚的“土壤”，也必将用之于民、惠之于民。

从明确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到塑造多元市场主体制度，从切实加强对财产权的保护，到回应时代需求完善交易制度……民法典根植市场经济的沃土，所确立的调整经济关系的各项法律规范，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供给与法治保障。

“对于民营企业来说，‘平等’二字

重于千斤！”在青海省互助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阿生青看来，民法典确立平等保护物权的基本原则，意味着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能够受到平等保护，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这对于民营企业而言是最大的利好”。

民法典还进一步强调诚信原则，强化合同信守规则，培育和弘扬市场主体“有约必守、违约必究”的契约精神，保障交易安全。通过塑造多元市场主体制度，民法典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热情。

有恒产者有恒心。为切实加强财产权的保护，民法典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对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问题加以明确，并新增规定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等。民法典还对担保物权制度作出创新规定，为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留下空间。

看到民法典中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有关规定，在外打工无法料理家里承包地的小刘感到特别高兴。他算了一笔账，根据民法典的新规定，自己可以选择将承包地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或向外面的公司流转。这样，不仅自己的收入增加了，闲置的土地也被赋予新的活力，能产生更多收益。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民法典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内蒙古蒙牛乳业研发创新部营养健康经理史玉东对此深有感触：“民法典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有利于保留企业创新的‘火种’，让企业专注于科技创新，形成长期稳定的发展预期。”

民法典还完善了市场交易制度，创立了一些新的交易机制。例如，在现行合同法规定的15种典型合同的基础上，民法典增加规定了保证合同、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4种典型合同，为民事商事交易提供了行为指南。

回应数字时代的消费需求，民法典完善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为电子交易“立规矩”。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民法典为线上经济交往提供了一套较完整的法律规则，将有效降低线上交易的制度性成本，助力电子商务等业态的发展。

针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其他社会痛点难点问题，民法典也作出回应：明确禁止高利放贷，维护金融安全和秩序；对近年来频繁发生的乘客霸座、强抢方向盘等恶劣行为作出专门规定，为文明乘车秩序作出法律引导；规范格式条款合同，加大对弱势一方的保护……

此外，民法典进一步限定了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活动范围和行为界限，为理顺政府和市场关系、推进“放管服”改革提供法治支撑。

申卫星表示，民法典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成熟，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将激发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无限创造力。

推进民法典实施，国家机关履职要有“底线”意识，法定义务必须为，要自觉主动完成民法典时代的“当为”；要有“边界”意识，法无授权不得为，不得违背民法典规定，随意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父母感染新冠肺炎进行隔离治疗，而导致脑瘫儿童死亡的悲剧，引发了社会对疫情期间“临时留守儿童”有效监护等问题的广泛关注。

为了有效解决相关问题，民法典对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了要求，规定因突发事件导致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衣食无着或者生活困难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表示，该规定意味着民政部门要动用国家公权力积极主动地保障那些应受法律特别保护的弱势群体的利益。他说，这种需要国家

公权力伸出援手的生活实例和现实场景在民法典的很多条款中都能看到。例如,规定公安机关应履行拾得遗失物保管返还职责、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职责、调查高空抛物责任人职责等。

“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与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车捷表示,推进民法典实施,国家机关履职要有“底线”意识,法定义务必须为,要自觉主动完成民法典时代的“当为”,同时也要有“边界”意识,法无授权不得为,不得违背民法典规定,随意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民法典颁布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头脑中应树立权利的观念、权利的意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游劝荣表示,要把民法典作为衡量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倒逼行政执法部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通过严格公正司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引导全社会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华表示,检察机关应处理好公权与私权的关系,客观公正履行刑事检察职责,厘清刑民案件界限,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尤其要平等保护好各类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为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民法典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出了更高标准和更严格要求,其实施是一次难得的推进契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里赞认为,公权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待民事主体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应当增强私权保护自觉,养成尊重私权、依法办事的习惯;在平视而非俯视中体现尊重,在双方意思自治中体现公平;在民法确定的制度框架内有所为有所不为,

以法治的方式落实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 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主体积极参与,各环节环环相扣。实施好民法典,从立法到执法、司法,再到普法、理论研究等,我们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法与时转则治。”社会实践是法律的基础,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工作也不能停歇。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

作为立法工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黄薇表示,下一步,将以民法典规定的制度和规则为基准,对与民法典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规范进行梳理,区分不同情况,对相关立法修法工作进行统筹研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关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表示,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人民法院要优化民事审判理念,准确使用好民法典,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将每一起民事案件的审理活动作为民法典宣讲的实践课堂,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当务之急是尽快清理和研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智提出,民法典实施后,要组织对民事法律规则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妥善处理民法典与此前颁布的民事单行法、司法解释的关系。

在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迈出步伐。记者了解到,2020年11月,为配合民法典的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适用民法典担保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0年12月7日,全国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召开。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带头、地方各级检察院跟进,组织开展了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学

习培训,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也已经完成,为民法典正式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检察机关受理民事申诉案件持续上升,2019年受理14.2万件,同比上升23.9%。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尤其要把民法典蕴含的人民至上理念和国家治理理念落实到检察司法实践中,当好人民利益的维护者。

执法是把纸面上的法律变为现实生活中活的法律的关键环节。“民法典对政府依法行政和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新要求。”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黄美媚指出,一方面,应当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另一方面,政府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界限,保障民法典规定的民事权利得以实现。

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的刘俊臣强调,要高度关注民法典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成功实践,不断充实、丰富、完善我国民法理论,为民法典的实施提供重要理论支撑。

“贯彻、实施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看来,只要每个人都做好自己分内的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民法典的良好实施效果就是可以期许的,民法典就能够真正成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从编纂到实施,民法典一步步向我们走来,融入我们的生活。民法典既是保障经济社会繁荣稳定的基石,又是保护个人利益的屏障,为增进百姓福祉绘就了美好蓝图。要防止民法典“在制定时被高高举起,在实施时又被轻轻放下”,还需要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切实推动民法典的实施,使民法典规定的各项制度能够真正落地生根,使民法典所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深刻在每个人的心中,内化为我们的自觉行动,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使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导读：内蒙古察右前旗、太仆寺旗曾是国家级贫困旗县，在全国人大机关数年的定点帮扶下，“两旗”已于今年成功脱贫摘帽，草原人民踏上幸福生活的新起点。

铺就草原幸福之路

——全国人大机关助力内蒙古察右前旗、太仆寺旗脱贫摘帽记

文 / 本刊记者 田宇 赵祯祺



察右前旗迎来土豆丰收。(全国人大机关扶贫办供图)

2020年3月4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的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以下简称“两旗”）正式脱贫，终于摘掉了持续26年的国家级“贫困帽”。这标志着全国人大机关定点帮扶“两旗”取得重要成果。

全国人大机关于2016年正式定点帮扶察右前旗，而与太仆寺旗“结缘”则要追溯到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定点扶贫工作。栗战书委员长对做好机关定点扶贫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王晨副委员长赴太仆寺旗调研定点扶贫工作，沈跃跃副委员长、顾秀莲原副委员长先后带队赴“两旗”了解定点扶贫工作并捐赠物资。此外，全国人

大机关党组每年召开会议研究定点扶贫工作，机关党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机关党组副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坚持每年带队赴“两旗”实地调研，捐赠扶贫款，并在调研中确定落实了多个重点项目。

2016年以来，全国人大机关通过多种方式，累计为“两旗”

投入帮扶资金和物资2000余万元，协调引进各类帮扶资金和物资3.05亿元，还积极推进重点产业项目，深化志智双扶，配强挂职干部，并且利用“互联网+”的消费扶贫模式助力“两旗”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记者从全国人大机关扶贫办获悉，察右前旗和太仆寺旗的贫困发生率分别由2015年的11.82%和5.23%，下降至0，脱贫人口超过3万余人。

用“小土豆”书写察旗脱贫“大文章”

察右前旗位于我国最大的马铃薯产区——有着“中国薯都”之称的乌兰

察布市。这里降雨量少，气候干燥，日照充足，是马铃薯的理想种植地区，产业发展潜力很大。但长期以来，原始的种植方式导致马铃薯产量低、品质差。

如何用“小土豆”做出脱贫“大文章”？2018年，杨振武秘书长在察右前旗调研时指出，要紧紧抓住国家推动马铃薯主粮化开发战略机遇，立足察右前旗耕地和土壤条件，探索推动马铃薯纳入国家粮食补贴范围，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拓宽产业发展、产品研发和宣传引导，做好小土豆的“大文章”。

2019年全国人代会期间，身为全国人大代表的乌兰察布市市长费东斌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加大马铃薯主粮化扶持力度的建议”，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被纳入重点督办建议。

同时，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积极对接联系，针对马铃薯主粮化面临的问题赴乌兰察布市开展联合调研。

通过多方努力，建议办理成效显著——察右前旗被纳入国家区域性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试点旗县，农业农村部每年给予专项资金2000万元，共补贴三年；安排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轮作任务30万亩，补助资金3500万元；乌兰察布市还统筹补贴1.1亿元用于马铃薯种植……这些措施有力推动了当地马铃

薯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脱贫。

此外,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还积极与全国人大机关挂职扶贫干部和当地有关负责同志沟通联系,协助推进察右前旗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进一步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察右前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于今年4月16日通过国家评审,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入选2020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旗县。据挂职察右前旗的全国人大机关干部介绍,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成功创建将辐射带动全旗19万亩马铃薯、8万亩果蔬以及乌兰察布市400多万亩马铃薯、70多万亩蔬菜为主导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乌兰察布市乃至内蒙古自治区同类型旗县的产业发展,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

把铁路通到太旗去

锡林郭勒盟是内蒙古自治区仅有的两个不能坐火车到北京的盟市之一。太仆寺旗位于锡林郭勒盟南端,是内蒙古最靠近北京的旗县之一,却一直未开通铁路,交通十分不便。

“要致富,先修路。铁路富民是解决贫困问题的重要途径,一直没有通铁路也是制约太仆寺旗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邵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因此,从九届全国人大开始,常委会和机关领导同志就一直关心和推动这个问题的解决。

为此,全国人大环资委积极推进太锡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途经太仆寺旗并设站的相关事宜。其中,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陆东福为太锡铁路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他表示,国铁集团高度重视铁路对扶贫攻坚的支撑促进作用,将深入研究在太仆寺旗设站的技术方案,努力为太仆寺旗等沿线地区脱贫作贡献。

其间,国铁集团会同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相关单位对太锡铁路过境太仆

寺旗并设站的方案持续优化完善,最终确定采用过境太仆寺旗西山坡并设站的方案,线路展长4公里。

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了太锡铁路可研究性报告,太仆寺旗未通火车的历史即将结束。曾在锡林郭勒盟挂职的人大机关

干部激动地告诉记者:“在太仆寺旗西山坡设站,将让太仆寺旗迎来铁路的开通,可以说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一件大事。”

“互联网+”助力消费扶贫

在帮扶发展致富产业、开通铁路的同时,如何帮助贫困户将优质农产品以最便捷最快速的方式销往全国各地,是全国人大机关和挂职干部们扶贫工作的重点。

当前,产品销售已经从原来面对面的传统销售模式,转变为线上体验介绍、线下物流配送的新模式,不仅消费模式升级,消费体验的优化也在推动销售规模的扩大。然而,不少地理位置偏僻的贫困村,交通极为不便,物流基础薄弱,优质的农产品很难得到销售和推广。

位于太仆寺旗的红喜村,自建制以来长期不通邮,村民们邮寄物品和收发快递都需要到8公里以外的红旗镇。为打通消费扶贫的“最后一公里”,在全国人大机关扶贫干部的努力推动下,太仆寺旗电子商务配送站建设单位在红喜村设立了电子商务配送中心。同时,扶贫干部帮助红喜村打造农产品特色品牌,成立太仆寺旗红喜农牧业有限公司,注册“红喜”商标,并利用直播带货方式,为太仆寺旗及红喜村的产品探索



太仆寺旗红喜村村民为农产品设计包装。(红喜村供图)

稳定可靠的销售渠道。经多方努力,“一亩薯”土豆、益口原藜麦和宝昌熏兔等红喜村特色产品被推上“人民优选”综合销售平台。这些产品在品牌效应的带动下被多家电商销售平台纳入采购产品清单。

像这样通过“互联网+”让优质农产品走向市场,通过消费带动扶贫的例子不在少数。2020年,全国人大机关协助察右前旗成功举办了电商直播技能培训班,并通过协调京东云仓、公益人大等八家电商平台销售察右前旗的产品,即使在疫情期间,也保证了村民们每天都有收益。

值得关注的是,为创新扶贫模式、推进精准扶贫,2018年初,全国人大机关扶贫办和中国银行旗下中益善源公司运营团队共同努力,成功开发了公益人大精准扶贫平台,太仆寺旗和察右前旗千余款农特产品陆续上线公益人大平台,牛羊肉、土豆、藜麦、燕麦、酸奶等深受全国人大机关干部职工及平台广大用户的喜爱。

据全国人大机关扶贫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三年间,公益人大平台助推“两旗”1200余款产品上线,实现销售额1644.91万元,全国人大机关累计购买贫困地区农特产品936.52万元,助推其他联盟单位采购“两旗”农产品金额达926万元。☑

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关民情 振乡村

文 / 本刊记者 孟 伟

土生万物，地载万代。盘活农村土地，让“沉睡的资产”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靖江市新桥镇德胜中心村党委书记杨恒俊提出“关于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近期，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官网公布了对该建议的答复。答复指出，将推进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为各地审慎稳妥推进相关工作提供具体指导。农业农村部答复表示，将深入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各地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农民增收有保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作出部署，要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明确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改革方向和目标。

此前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指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取得了不少新的突破，但是距离城乡土地的统筹高效、集约利用，距离真正建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距离使每一寸土地都能释放出更多的发展活力和生产力等，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国家发改委发展战略和规划司城乡融合发展处处长刘春雨说。

据了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于2015年起先后在全国33个试点县（市、区）实施，试点地区取得了一批可复制、易推广、利修法的制度性成果。

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已吸纳上述成果。第63条中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这是土地管理法的一个重大制度创新，取消了多年来集体建设用地不能直接进入市场流转的二元体制，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扫除了制度性的障碍。”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魏莉华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认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能够为农民直接增加财产性的收入。

自然资源部表示，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正积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明确特别法人资格，乡村振兴底气足

“乡村振兴，必须要有产业支撑。”杨恒俊建议，通过有效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破除“金融下乡”的政策壁垒，引入社会资本帮助实现农村产业振兴，从而成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民法典第99条中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孙宪忠认为，承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是符合国情、符合法理的，体现了历史的进步。“只要朝着保护集体成员权利的方向发展，只要越来越符合民法精神，国家治理层面的很多问题都将逐步得到解决。”他说。

此前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财政引导、多元化投入共同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机制；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可以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完善金融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等政策。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农村部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登记赋码和按期完成换证赋码等工作。

据悉，截止答复时间，全国已有43.8万个村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超过41万个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到登记证书。★

导读:赞皇县是革命老区,有着“冀西十三县,赞皇是模范”的美誉。但由于历史原因和自然条件等的制约,过去的赞皇县被确定为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2019年,赞皇县摘掉了国家级贫困县的帽子。这里的贫困户是如何脱贫摘帽的,让我们来听一听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石家庄赞皇县原村土布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崔雪琴是怎么说的、怎么干的。

崔雪琴:赞皇县摘掉了国家级贫困县的帽子!

文 / 本刊记者 于 浩 王博勋

2018年初,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石家庄赞皇县原村土布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崔雪琴与合作社全体社员一起给栗战书委员长写信,汇报在党的富民政策下,合作社成立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和村民在脱贫致富中的收获。

“栗战书委员长十分关心合作社社员的生产生活情况,特别是贫困户的脱贫情况,勉励我们要把原村土布专业合作社越办越好。”2020年11月12日,崔雪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要向委员长汇报一个喜讯,去年赞皇县摘掉了国家级贫困县的帽子!合作社有社员1300多人,公司有职工218人,主要分布在山区3个乡16个村。现在,100余户贫困家庭全部摆脱了贫困,人均年收入在1.6万元至2.3万元之间,他们走进了幸福生活。”

在合作社里,村民把贫困的“帽子”甩掉

赞皇县是革命老区,有着“冀西十三县,赞皇是模范”的美誉。但由于历史原因和自然条件等的制约,过去的赞皇县被确定为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

这样一个贫困的地方,但凡走出去的人,很少会再回来。

然而,2006年,在别人诧异的目光中,崔雪琴把户口从石家庄市迁回贫穷落后



崔雪琴代表进行土布纺织技术演示。(崔雪琴代表供图)

的山村,借款收购10台木纺车、5台木织布机,开始书写她与土布、与扶贫的故事。

崔雪琴选择土布产业扶贫,离不开家人影响。“我的姥姥王红玉是抗战时期的村妇救会主任,还是三里五乡的纺织能手。她是支前模范,用所织的布为八路军做军鞋军衣。”崔雪琴说,母亲秦喜辰打小受到熏陶,不仅学会了纺纱织布,更学会了裁剪衣服,不仅本村,就连邻村的人也经常来找她裁衣服,她从不说不二话,也从没收过一分钱。母亲经常说:“得把你姥姥的手艺传下去,丢

了可惜。”现在,崔雪琴也成为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赞皇原村土布纺织技艺”传承人。

2007年,河北省首家农村妇女专业合作社——赞皇县原村土布专业合作社成立。合作社成立后,上至80多岁的老奶奶,下到20多岁的大姑娘小媳妇都加入进来。崔雪琴对她们进行纺织技术义务培训,保证每个人都能熟练上岗。“授人以渔”的扶贫做法,使很多贫困家庭有了稳定的收入,生活越来越好。

“她们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可以

选择到公司上班,也可以在家承接公司外包加工项目。不离土不离乡,在家门口上班就业,既不影响她们下田种地,也不影响她们操持家务。”崔雪琴说。

针对缺乏劳动力、不能通过劳动脱贫的贫困人口,崔雪琴说:“合作社与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341人签订脱贫协议,每人每年直接给予1410元扶贫帮扶款。对于落实扶贫政策后仍然有困难的13户贫困家庭,合作社与村委会、贫困户三方签订了帮扶救助合同,每户每年给予600至1000元不等的救助款,以巩固扶贫成果,防止返贫。”

脱贫之后,看乡村振兴

“要是没有雪琴,我家不可能在短短几年摘掉贫困户的帽子!”村民祁贵花说,她一身病,不能干重体力活。2008年,丈夫郭群祥查出患有肺癌。为了给丈夫做手术,家里欠债6万多元。

得知祁贵花家的情况后,崔雪琴安排她到纺织基地工作,还聘请郭群祥给基地记账。“现在,我家不仅还清了债务,还盖起了新房。生活条件的改善,使我心情舒畅,高血压和气喘病得到了控制,丈夫的病也没有再加重。现在的幸福生活都来自共产党的好政策。”祁贵花说。

村民安英菊也是崔雪琴安排到纺织基地工作的贫困人员。她的丈夫张绪群患腰椎间盘突出症,不能下地劳动。家里没有收入,又常常吃药花钱,导致经济十分困难。崔雪琴知道后,安排安英菊到纺织基地当织娘、张绪群到纺织基地当保安,两口子成了双职工,日子逐渐好起来。

在这些贫困户的心里,崔雪琴获得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当之无愧。



合作社内的织娘们展示多姿多彩的土布。(崔雪琴代表供图)

如今,赞皇县村民们甩掉了贫困的帽子。崔雪琴说,下一步她最关心的是如何更好地实施产业扶贫,让更多的群众得到实惠。

“去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支持下,我们在土门乡刘家庄村北建设的文化扶贫产业园投入运营。产业园以原村土布博物馆为亮点,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原村土布纺织技艺为看点,以赞皇县农

产品加工展销馆为重点,以附近的农业生态旅游采摘基地为辅点,打造了一个集旅游观光、吃住玩乐、健康养老、生态休闲、购物消费为一体的扶贫基地。”崔雪琴告诉记者,运营一年来,产业园累计接待游客1.5万余人次,销售本地特产等累计200万元以上。产业园的成立和运营不但促进了山区农民增收,还提供了近30个就业岗位。✘

记者手记

在赞皇县采访时,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也是第一次知道崔雪琴代表给栗战书委员长写信的故事,深受触动,从中深刻感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生动实践和积极作为。

代表既是群众的“知心人”,又是群众的“带头人”。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相继出台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制度,坚持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固化形成常委会领导同志与列席代表座谈机制,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监督、外事等工作的参与等,使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真正落到实处。

导读:她在外打工6年后毅然返乡开起网店,专营家乡的土蜂蜜、山核桃、木耳等土特产品。之后,她顺应网络直播带货的发展趋势,成为一名助农主播,借助电商助力乡亲圆了脱贫梦。如今,她已累计辐射带动周边300多户群众发展,其中包括100多户贫困户。她就是全国人大代表梁倩娟。

梁倩娟:电商助力乡亲圆了脱贫梦

文 / 本刊记者 王 萍

11月24日,以“后疫情时代全球减贫创新与合作”为主题的2020全球减贫伙伴研讨会在甘肃省陇南市成功举行。此次会议向世界介绍了陇南电商扶贫的鲜活案例和生动实践。

“从新闻上看到在这样的全球性会议上分享陇南扶贫经验时,我的心中洋溢着满满的自豪感!”对于陇南电商扶贫取得的成绩,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陇南市徽县“陇上庄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梁倩娟深感骄傲。

梁倩娟是陇南的助农电商达人。她的电商助农经历也是陇南电商扶贫发展的一个缩影。2013年,怀揣着热爱家乡、让乡亲们过上好日子的初心,她在外打工6年后毅然返乡开起网店,专营家乡的土蜂蜜、山核桃、木耳、土鸡蛋、花椒、橄榄油等土特产品。之后,梁倩娟顺应网络直播带货的趋势,成为一名助农主播,借助电商助力乡亲圆了脱贫梦。如今,她已累计带动周边300多户群众致富,其中包括100多户贫困户。

“我只是陇南蓬勃发展的数万个电商达人中的一分子,我们都在为陇南电商扶贫尽自己一份力,我们陇南人一定会撸起袖子加油干,把日子越过越红火!”梁倩娟说。

投身电商发展潮流 变身“梁掌柜”

梁倩娟出生在陇南市徽县水阳镇

石滩村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刚满20岁时,为减轻家中负担,她随着浩浩荡荡的打工大潮从家乡来到广东,成为某电器公司流水线上的一名员工。由于她工作积极、热爱学习,半年后便成为公司刊物的通讯员。

陇南地处陕甘川三省交界处,自然资源丰富、特色农产品种类繁多等优势明显,素有“陇上江南”之称。但因交通不畅、品牌建设慢、宣传渠道狭窄等障碍,优质农产品市场发展受到制约。2013年,陇南市提出“433”发展战略,其中特别强调要在发展电子商务上突破,大力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

梁倩娟觉得这是一个好机会。她希望乘着电商发展的东风,通过开设网上商店,将家乡的农产品销售出去。带着这个梦想,她结束了6年打工生涯回到家乡。通过电商平台,她不但成功使陇南农特产品销往全国,而且吸纳几十名当地贫困家庭的妇女来网店打工,从而帮助贫困家庭增加收入。

从2019年开始,梁倩娟紧跟电商发展潮流,积极尝试社交电商等新模式,以直播带货的方式帮助当地贫困群众销售农特产品,成为网络“老铁们”熟悉的助农主播“梁掌柜”。仅去年一年,她便通过短视频和直播平台售出超过10万斤的陇南农特产品。现在,店里平均每天售出上百单,多的时候达到上

千单。

2020年,她又积极响应陇南市开展全民电商消费活动的号召,和市县(区)长、市直部门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电商达人等一起直播带货。

“有时候一场直播,两三个小时下来,嗓子都哑了,但想到能直接为当地农户带来丰厚收益,感觉还是挺值得的!”梁倩娟说。

做好陇南故事的电商扶贫人

一部手机就是一个市场,一场直播带来致富希望。现在网络主播这么多,如何得到关注并赢得消费者信任?梁倩娟告诉记者,进村入户、到田间地头做直播,保持助农直播的原生态,讲好农产品背后的故事,让看直播的“老铁们”感受泥土的芬芳、农民的质朴与乡村的美好,是她一直以来都坚持做的。

“做一个讲好陇南故事的电商扶贫人。”内心有了这样的坚持,梁倩娟在外打工期间积极学习锻炼出来的好文采派上了用场。她将心中对陇南的爱全部倾注到了乡亲们自产的土特产品上,用语言将农产品背后的故事描绘出来:

你不一定认识他们,那些“隐居”在崇山峻岭中的养蜂人。但是当品尝他们生产的蜂蜜产品时,一

定能感受到他们最热烈的情感，最朴实无华的希望。

当香甜的蜂蜜遇到饱满的核桃仁，加上提气的枸杞，还有传统的手艺，注定会有甜蜜和浪漫发生。

听乡亲们说，银杏果又叫神仙果，当年王母娘娘在蟠桃宴上，不小心打翻了银杏果盘。有一颗银杏果掉了到人间，在陇南徽县生根、发芽，长成了大树，带来了一片灵气。用银杏做甜品、煲汤、做菜，都非常养生。

……

开启一场场助农增收的带货直播

梁倩娟给记者讲了一个又一个帮助乡亲们增收致富的例子，“助农直播虽然辛苦，却值得”。

2020年春天，武都区裕河镇的春茶上市。但受疫情影响，茶叶销售成了摆在贫困群众面前的一道难题。为了帮助当地茶农打开销路，在陇南市、武都区政府部门的组织协调下，梁倩娟和其他电商达人一起赶赴裕河镇，开启了一场助农增收的带货直播……

“老铁们好！我是梁掌柜，我现在所在的地方是武都区裕河镇凤屏村的千亩茶园，我为裕河茶叶代言！”虽舟车劳顿，但直播开始后，梁倩娟立刻进入状态，向粉丝们介绍起了裕河的茶叶。

在梁倩娟的热情推介下，直播间人气迅速攀升。“短短3个小时，一共售出裕河毛尖、红茶及玉米糝、土蜂蜜等农特产品7500多单，为当地贫困群众带来了28万多元的收入。”梁倩娟高兴地说。

2020年秋天，正值生姜收获的时节。10月23日，在徽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的组织协调下，梁倩娟和县人大代表、帮扶干部一起来到徽县柳林镇的生姜种植地，帮当地老百姓进行了一次直播带货，通过推荐生姜来助农增收。

“徽县土壤肥沃，气候温润，降水充足，种植的生姜品质好、产量高。今年雨水丰沛，生姜更是喜获丰收。你们

看这成片的生姜在阳光下金灿灿的，生姜上面绿叶滴翠，在不远处还能看到姜农们忙碌的身影，拔姜、抖土、切杆、装箱……真是一幅‘姜满田园’的收获景象。”在梁倩娟和同伴们的充分推介下，直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姜农们收获颇丰。

把电商和产业结合起来

梁倩娟告诉记者，助农电商，是大山对远方的承诺。发展电商不仅让山货走出了大山，而且还改变着乡亲们生活。

在陇南，像梁倩娟这样的电商达人还有很多。他们抢抓农村电商发展新机遇，以陇南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产业优势为支撑，通过直播带货的方式，将陇南的优质农特产品卖出大山，发往全国各地乃至国外，有效带动了陇南农村群众脱贫致富。

数据显示，如今陇南已有网店1.4万多家，销售总额达180多亿元，带动了22万人实现就业。这些网店中，大部分都已采用电商直播带货模式。

为了让更多的农村群众掌握直播带货技能，梁倩娟经常进村入户开展培训。2020年4月26日，梁倩娟来到徽县榆树乡，向当地村民讲授自己直播带货的经验和电商扶贫的心得。她采取培训和实战相结合的方式，为当地土蜂蜜的销售开了一场带货直播。在直播现场，梁倩娟邀请蜂农现身介绍养殖情况，还向粉丝实时展示养殖环境。为了优化直播效果，梁倩娟站在蜂场进行介绍，被蜜蜂蛰伤也不在意。在她的努力下，直播间观看人数很快达到了“10万+”，累计销售蜂蜜近千斤。

梁倩娟说：“现在正着力发展主导产业，比如核桃糖、核桃糕等深加工农产品。把电商和产业更紧密结合起来，不仅能售出更多农产品，还能带动更多人就业，从而更好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梁倩娟现在还担任徽县水阳镇石

滩村村委会委员兼妇联主席。11月24日，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会上表彰了一批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梁倩娟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20年底，梁倩娟还成为“青春扶贫 能量助农”陇南农特产品推广大使。采访中，她对家乡的爱溢于言表。“我们都深爱陇南这片热土。现在有一句话是‘如果可以，谁愿意颠沛流离？’我想用自己的经历告诉大家，家乡是可以回的。脱贫致富的‘电商路’不仅可以走，还可以越走越好。”梁倩娟说。

建言加强监管 净化直播环境

担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以来，梁倩娟一直关注网络营商环境问题。2019年全国人代会期间，梁倩娟在“代表通道”接受中外记者采访时说：“作为一名农村电商，我想要有一个好的营商环境，让好的商家、好的卖家直播路上能够一路绿灯。”

2020年4月22日，梁倩娟在短视频平台上公开征集建议，为即将召开的全国人代会做准备。“我是来自甘肃陇南的全国人大代表梁倩娟。我想向大家征集有关电商扶贫、乡村振兴、农产品深加工等方面建议。希望将大家的声音带到全国两会。”视频一经发布，便引起网友广泛关注和热议，累计播放超过2000万次，收到了40多万次点赞和9000多条评论。

此外，梁倩娟还走访了上百家农户，了解民情、搜集意见。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她向大会提交了一件“关于加大对农村电商以及直播带货支持的建议”。

“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既看到农村电商的巨大潜力，也发现直播中存在恶性竞争。”梁倩娟告诉记者，希望政府能够进一步扶持农村电商直播，加强监管，净化直播环境，让更多农民和她一样搭上电商快车，脱贫致富，过上美好生活。✘

导读:高春艳在农业科技战线工作30余年,连续当选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黑龙江省穆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2013年,她挂职穆棱市下城子镇悬羊村第一书记。近8年来,高春艳牢记初心使命,充分发挥农业技术专长,以党建引领蓄足脱贫动能,用科技引擎驱动食用菌产业发展,圆了村民的脱贫增收梦。2020年10月16日,她荣获“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创新奖”。

高春艳:把小木耳做成脱贫增收大产业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高春艳代表向村民了解食用菌丰产增收情况。(黑龙江人大供图)

黑龙江省穆棱市下城子镇悬羊村,是一个藏在山沟里的小村落,因“悬岩挂羊不得下”的故事而得名。

在这里,勤劳朴实的村民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只因受困于恶劣的自然环境,悬羊村始终没有整体脱贫。

2013年,全国人大代表、穆棱市农业技术推广专家高春艳,来到村里担任第一书记。带动全村群众脱贫致富的重任,责无旁贷地落到她的肩上。

“告别绝对贫困,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夙愿。作为第一书记,让农民腰包鼓起来、脑袋富起来是我最大的心愿。”高春艳这样说,也这样付诸行动。

近8年来,她克服重重困难,凭着使命感、责任感和对村民的真情实感,带领包村工作队,将食用菌做成带动农

村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不仅实现悬羊村贫困户彻底脱贫,还带动全市76户贫困户全部脱贫,闯出了一条产业脱贫、科技富民之路。

以科技为先导,选准脱贫之路

“摸清贫困真实底数,做到心中有数,才能有针对性地推进扶贫工作。”高春艳到任悬羊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走家串户,走遍村里的边边角角,体察群众疾苦,细辨贫困症结。

经过走访摸排,高春艳了解到,悬羊村山地多、耕地少,不适合规模种植和机械化作业。她同时发现,村里靠山吃山,有种植黑木耳的传统。

村里种植的是地栽木耳,科技含量低、基础配套差。2012年,一场洪水冲

毁了基础设施脆弱的地栽木耳基地,全村“耳农”损失巨大。村民们纷纷感叹,“种地栽木耳就是看天吃饭,有时三年赚的不够一年赔的。”至于贫困户,既没资金,又没技术,抗风险能力极为脆弱,只能“望耳兴叹”!

高春艳敏锐地意识到,这是一个能带领村民脱贫致富的好项目。只是没有形成产业,难以产生规模效益。

找准“贫根”,就要对症下药,进行“靶向治疗”。高春艳充分利用自身的农业技术推广优势,为悬羊村撑起木耳产业发展的“科技后盾”。

她推动成立悬羊村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黑木耳设施大棚种植示范园区。利用技术优势,她创新推广蜂巢式、鱼骨式、吊袋式等多种棚室木耳栽培模式,每亩大棚净收益1万余元,实现“一亩棚十亩园”的产值收益。

为做大村里木耳产业,合作社注册了“悬羊砬子”食用菌品牌商标。2018年,悬羊村被确定为“第八批全国(黑木耳)一村一品示范村”,2019年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2020年成为牡丹江市唯一一个人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

开对了“药方子”,就能拔掉“穷根子”。

渐渐地,小木耳被做成了脱贫增收的大产业。2019年,悬羊村530户村民中有400多户从事食用菌种植,年产量2000多吨,年产值1.2亿元,户均年纯收入15万元以上。

村民的腰包随之越来越鼓，贷款数从2013年的1200万元，减少到2019年的260万元，存款数则从2013年的2700万元，增加到2019年的8450万元。

在悬羊村的带动下，食用菌产业拉动农民增收、带动就业的势头更加强劲，成为穆棱市脱贫攻坚的主导产业。全市食用菌农达6500多户，年产值逾9亿元，“脱贫不返贫”得到进一步巩固。

以党建作引领，激发脱贫动力

“帮钱帮物，不如帮助建个好支部。”在悬羊村，高春艳进行了富有实效的探索。

合作社成立之初，高春艳将村里的党员召集到一起，以第一书记的身份和大家一起过组织生活，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通过不断统一思想，大家逐渐认识到，要打赢脱贫攻坚战，每个党员都有义务帮扶贫困户发展产业，实现以老带新、以富带贫，最终共同致富。

高春艳先要求全村党员吸纳全村“能人”加入合作社，为产业扶贫提供平台保证，再与贫困户精准对接，解决贫困户资金缺乏、劳力不足的根本性问题。

村民陈广海身体重度残疾，媳妇智力障碍，一家人靠着村委会救济维持生活，是远近有名的贫困户，由高春艳对接帮扶。

“产业帮扶要让贫困户参与到产业发展中，调动贫困户自我发展的积极性。”帮扶之初，她吸纳陈广海夫妻俩参与到合作社黑木耳生产的各个环节，让他们边干边学。他们在获得工资性收入的同时，也增强了主动种植的信心。

2017年，高春艳看到他们已经熟练掌握技术，于是决定再“帮个大忙”，通过协调合作社，为陈广海免费提供两栋食用菌生产大棚、3.4万袋菌包和大棚膜、晾晒棚、喷灌设备等物资。在高春艳的精心指导下，陈广海夫妻俩勤劳肯干，种出来的黑木耳不仅产量高，而且品质好，当年收入达5万多元。现在，陈广海一家的生活越过越好。

人穷志不能短，扶贫必先扶志。“只要有信心，黄土变成金。”高春艳带领全村党员，以“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劲头，鼓励和引导村民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观念，让他们的心热起来、头脑活起来、身体动起来，靠辛勤劳动改变贫困落后面貌。

薛全喜是高春艳帮扶的另一个贫困户。因为患有脑中风，他无法下地干活。每天，老伴用轮椅推着他到食用菌园区打零工，以维持生计和支付药费。

帮扶伊始，高春艳多方筹措经费，帮助薛全喜对破损的住房进行内外修缮，又常常送些米面粮油，减轻他家的生活负担。两年下来，薛全喜一家的生活条件虽略有改善，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

高春艳决定改变策略，变“输血”为“造血”，一有时间就到薛全喜家唠家常。通过讲解党的扶贫政策和脱贫事例，帮助他们树立战胜贫困的信心。2019年春节前夕，薛全喜支支吾吾地说，家里想搞黑木耳种植，可是没钱投入。这不但没有令高春艳为难，反倒使她喜出望外，立即为薛家量身定做了“庭院种植黑木耳方案”。

春节过后，高春艳就把种植木耳所需要的大棚钢管架、塑料布、草帘子、水泵等物品，早早地送到薛全喜家中。

“贫困户自主脱贫的动力，就像春天涌动的力量，花开了就一定会结果。”高春艳说。

2020年6月，薛全喜家的第一茬黑木耳丰收了。拿到通过劳动获得的8000元收入，一家人乐得合不拢嘴。

以创新为核心，做强脱贫产业

依靠产业引领，悬羊村富了起来。2019年以来，全村有50多名妇女考取了驾照，每天开着车去菌棚采摘木耳。

站在悬羊村产业脱贫、科技富民丰收图景前，高春艳没有沾沾自喜。她想得更多的是，怎样把食用菌产业长久地做下去，为已经脱贫的农民消除返贫

的风险。


“创新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要把创新的动能扩散到田间地头。”秉持初心使命，高春艳集中精力推动食用菌产业科技创新，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高春艳依托省、市科研院所，主持开展食用菌废弃菌袋的回收与综合利用研究，将废弃菌袋燃料化、肥料化，加快农业生产循环利用步伐，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扶贫之路。

科技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高春艳带领一支科技小分队，创新棚室黑木耳晾晒模式和循环水降温模式，引进推广黑木耳小孔单片栽培技术，推广大棚专用黑木耳青优、瓦青一族等优质高产新品种，不断提高黑木耳生产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为黑木耳种植探索出一条低投入、高产出的高效发展之路。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展特色食用菌产业。高春艳组织全市食用菌种植企业相关人员，走进黑龙江省农科院食品加工研究所、齐齐哈尔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学习木耳深加工技术，推动全市食用菌产业升级和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了农产品由“原字号”向深加工迈进。

近8年来，高春艳始终牢记初心使命，用苦干实干诠释责任担当。她充分发挥自身的农业技术专长，以党建引领蓄足脱贫动能，用科技引擎驱动食用菌产业发展，圆了村民的脱贫增收梦。2020年10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等分别授予高春艳“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创新奖”和“2020年度最美脱贫攻坚奋斗者”称号。

“我是一名连任的‘老’代表，唯有尽心履职、为民代言，才对得起人民信任，不负全国人大代表这个神圣而崇高的职务。”高春艳说，如今，脱贫攻坚战已取得决定性成就。未来，乡村振兴使命在肩，她将继续勇往直前！

导读：在黄河上游，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境内，有一段流域安静祥和，仿佛一块翠玉，镶嵌在群山峡谷中。在河流南岸的“红色”乡村——红光上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党支部书记马乙四夫善于倾听、敢于担当，大胆实践、造福群众，为村民的小康之路铺就了“多彩跑道”，带领全村群众过上了富裕文明的新生活。

马乙四夫：为小康之路铺就“多彩跑道”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通讯员 汪春风

公伯峡又名古什群峡，位于黄河上游。1998年，国家在此规划修建黄河上游第四个梯级电站，位于南岸的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80%的土地被征用，人均只剩下2分地。

10年转眼过去，一些村民花光补偿款，变成了贫困户。而马乙四夫，却凭着一股韧劲，从跑汽车运输干到承揽公路工程，日子是越过越红火。

一边是富裕，一边是贫困，两相比较，村里的老人坐不住了。78岁的马老汉集合村里的几个老人找到马乙四夫，让他带着大家一起致富。起初，马乙四夫是有顾虑的，他没有马上答应。老人们一连几天到马乙四夫家做工作，看着他们期盼的眼神，马乙四夫深受触动：“一个人富不算富，带着全村人富起来才是真正的富！”

2008年，马乙四夫担任红光上村党支部书记。为了全心全意忙村里的事，他低价转卖了自己的施工机械，踏上了带领全村走向富裕的道路。

绿色发展，幸福生活

红光上村地处循化县西部，是一个边缘村。担任村支书的头一年，马乙四夫就想着一定要把红光上村建成美丽幸福村。



马乙四夫代表（左一）在村民马亥子日家询问生活情况。摄影 / 汪春风

修建公伯峡水库时，红光上村就在工地外围。外来施工人员为方便生活建了不少简易房，人来人往，形成一个小集市。工程结束后，人员撤离，简易房成了残垣断壁，随之而来的是环境卫生的“脏乱差”。“屋前屋后到处堆满垃圾和砂石，牛羊粪便满地，生活环境极其糟糕。”说起当时的情景，马乙四夫直摇头。

“我们村有红色资源、红色文化，这是我们村的优势。村里一定要干干净净，人也要干净利索。”马乙四夫把村民们调动起来，一起收拾自己的家园。

挖掘机、装载机齐上阵，清除每家门前屋后堆放的垃圾。村里道路年久失修，大家一起动手修路。马乙四夫还自己出资2.6万元给178户村民购买垃圾箱。

很快，红光上村旧貌换新颜，在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中走在全县前列。

环境好了，还要让大家兜里有钱，过上富裕文明的生活。“要想办法让大家动起来！”马乙四夫自费到上海、北京、广州考察拉面馆项目，为群众探路。他回来后马上向县就业局打关于办烹饪培训班的报告。没有场地，他就把培训班办在自己家里，管老师吃住，已办

了3期培训班,有120位村民参加。

马乙四夫积极向银行争取,申请到450万元的3年免息助农贷款。如何用好这笔贷款,成了他和其他村“两委”班子成员精心谋划的一件大事。他们对村里的能人进行了筛选,根据村民各自的特点和特长,发放贷款用于产业扶持,让大家都能按需按“能”致富。这笔贷款,让32户村民受益。

村民马乙布拉海买擅长做拉面,但生活贫困,儿子也娶不上媳妇。他领到15万元贷款后,开了自己的拉面馆。3年后,他不仅还清了贷款,建了房,还开了农家院,儿子也娶了媳妇,家庭年收入五六万元,生活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擅长牛羊育肥的7户村民,每户领到10万元贷款。村民孔阿吾原来的生活仅够温饱,领到贷款后养了15头牛,3年里每年都有约5万元收入。

入股水产养殖的5户村民,每户领到10万元贷款。村民马吾麦热,3年分红12万元。有了本钱,夫妻两人又到内蒙古开了拉面馆,现在年收入已经达到15万元。

开农家乐的8户村民,每户领到20万元贷款。村民陕红国依靠这笔贷款修建了农家院,并得到有关部门认证,一年收入在10万元以上。

这样的致富例子还有很多。3年过去,不仅红光上村的450万元贷款如数还清,在马乙四夫的带领,绿色持续发展的幸福大道也越走越宽。

红旗飘飘,带我前行

马乙四夫小时候常听爷奶奶奶说,“红光上村是红军修的。”那时,他的心里就留下了红色烙印。

平日里,马乙四夫深深地感受到村民们对红军战士的无限缅怀之情,常常听到村子里老人们讲述红军战士和群众们同甘共苦的故事。“不能忘本,要把红军精神世代传下去。”马乙四夫决定在红光清真寺院内建民间西路红军纪念馆。

在马乙四夫的感召下,红光上村村民纷纷捐钱捐物。他又辗转河西走廊、兰州八路军办事处纪念馆、高台西路红军纪念馆等处,收集西路红军的有关资料和遗物。2009年,全国首座民间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在红光清真寺院内建成,收集、保存了珍贵的历史资料。

现在,每天都有来自各地的党员、群众前来参观,接受爱国主义教育。马乙四夫只要有空就会亲自讲解,大家被红军的事迹感动着、鼓舞着,在党旗下庄严宣誓,也为红光上村今天的新面貌而振奋。

马乙四夫还着手重建红军小学,增添校园红色主题的文化建设内容,使红军小学也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如今,红光上村成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光清真寺成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步步走来,都倾注着马乙四夫的红色情怀。

天边蔚蓝,纯如我心

红光上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有19户64人。对于每一个贫困户,马乙四夫都入户摸底调查,或安排资金,或低保兜底,因人因户帮扶,脱贫路上不让一个人掉队。

37岁的村民马则乃白命运多舛,丈夫去世时她正怀着孕,因为受了惊吓,女儿一出生耳朵就残疾,没有房子,还有一个年幼的儿子要抚养,生活艰难。马乙四夫看在眼里急在心上,他到乡里争取资金,为马则乃白家建了住房。虽有低保兜底的1.2万元,马乙四夫还是把她推荐到公益性岗位上,担任村里的清洁员,每年有1.2万元收入。农闲时还让她到村集体农家院做包子,干上五六个月又能有6000多元的收入,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村民马亥子日,也在马乙四夫的帮助下争取到乡里的4万元资金,盖了60平方米的住房。

2017年,红光上村在马乙四夫的带领,下整体脱贫,比全县2018年整体脱贫

的时间整整早了一年。

“以往我们是输血式的帮扶脱贫,现在要在造血上下功夫。”在村里的大会小会上,马乙四夫都鼓励村民挖掘内生动力,后劲要足,不要懈怠。同时,他也在扩大红色旅游影响力、增加农民收入上冥思苦想,要把红光上村建成青海的“井冈山”。

开农家乐,让参观的人能留下来吃饭;建红军石磨,让大家感受红军生活,传承红军精神;带回自己亲手磨的青稞面,又能体会劳动的快乐……

“红色旅游带动了全村经济发展”,村民马玉林向记者竖起了大拇指。

现在,马乙四夫又规划开辟荒山,创办辣椒、花椒种植基地,依靠“一河两椒”让村民走上持续发展的道路。

如何让乡亲们更加富裕,是马乙四夫关注的问题。作为一名扎根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他把履职和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结合起来。

“做好黄河生态保护生态治理,深入发掘黄河文化和当地红色文化,以旅游带动黄河沿岸群众增收致富。”2020年全国人代会上,马乙四夫聚焦红色文化的传承以及黄河文化的挖掘,提出了推动黄河沿岸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以及延长退耕还林补助期限、提高补助标准等方面的建议。

马乙四夫说,对黄河生态加强保护治理后,两岸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为做好黄河文化、民族文化的传承以及黄河两岸群众的增收致富奠定了基础。

“马书记是10万撒拉族人的代表,他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抓村里的建设,抓红色旅游,靠党组织,靠红色基地,把群众凝聚起来,真正是群众幸福生活的带头人。”循化县扶贫局副局长韩忠勇动情地说。

赤橙黄绿青蓝紫,这世界因色彩而美丽。马乙四夫一步一个脚印,为村民谋划出一条彩色的“幸福跑道”,在共同奔小康的路上,他们一起坚定地前行着。✘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地方立法出手了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

如果说，要为1921年至1949年的那段峥嵘岁月选一个代表色，那一定是红色。无数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的先烈用鲜血染红了我们的旗帜，铺就了共和国的底色。

“共和国是红色的，不能淡化这个颜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场合表达对英雄的崇敬之情。

缅怀英雄、悼念先烈，自新民主主义革命遗存至今的革命老区和红色遗址是最佳的红色文化教育基地。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地方考察时都特地赶往革命老区。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省考察调研时，来到郴州市汝城县文明瑶族乡沙洲瑶族村，重温了“半条被子的故事”。他指出，要用好这样的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搞好红色教育，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各地“红色立法”蔚然成风

现如今，如何保护好红色文化遗存、传承好红色文化成为多地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重点。

本刊记者注意到，山西省、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19年、2020年通过了有关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吉安市、宁德市、滨州市、汕尾市等地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相关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的市级地方性法规。此外，张掖市、牡丹江市等地人大常委会也在近期开展了有关立法调研。

需要指出的是，各地进行的有关红色文化保护的立法实践和探索并非“跟风”之举，其内核是保护红色遗址、传承

红色文化，其外部因素则是一些地方的红色遗址保护难题。

本刊记者了解到，一些地方的红色文化遗址因保护力度不够而渐渐隐没成为荒地，甚至复垦为耕地；一些因被过度开发而导致其历史真实性和风貌完整性受到极大影响；还有一些由于产权问题导致私搭乱建现象严重，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和保护。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组织赴革命老区进行专题调研。“加强地方立法对红色文化的保护十分重要。”参与调研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办公室主任胡健认为，这是弘扬英烈精神和红色革命文化的重要举措，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立法名称对象各有不同

综观上文提到的省级、市级地方性法规，虽然其出发点都是保护红色遗址、传承红色文化，但各地立法侧重点和一些概念界定的不同导致这些法规从名称到保护对象有所不同。比如，《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所称的红色文化遗址，包括遗址、旧址和纪念设施等。《宁德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保护的红色文化遗存，包括遗址、遗迹和实物。

记者注意到，各省、市颁布的条例中，把红色文化遗址的时间界定为新民主主义时期，且多采用列举方式对遗址种类加以明晰。一些地方还结合当地历史，重点关注特定时期、地点的红色文化遗址。比如，吉安市颁布的条例保护“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尤其是井冈山

斗争时期”的红色文化遗存；汕尾市在制定条例时，明确保护“海陆丰革命老区”的红色文化遗存。多地条例还列举了重要会议旧址、重要战斗遗址等可被认定为红色文化遗存的单位。

此外，各地条例还赋予地方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史志研究机构等调查认定红色文化遗存的职权，虽实际操作部门差异不大，但调查、论证、认定的程序出入较大。

违法惩戒与资金投入尚不统一

保护红色文化遗存、传承红色文化，其重点在于如何惩戒破坏红色文化遗存的行为、保障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资金的投入。针对破坏红色文化遗址的行为，各地规定的惩处力度不尽相同，如山西省规定的罚款最高为五十万元，山东省规定的罚款最高为十万元等。

在各地的立法探索中，山西省关于红色文化遗存的“分级保护”制度让人耳目一新。为突出保护重点、增强保护实效，山西省根据红色文化遗址历史价值、文化内涵等对其进行分级，分别列入省、市、县级保护名录，并将名录上的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地的立法探索各有侧重，形成了各自的先进经验。“建议适时就已出台的红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组织召开地方座谈研讨，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胡健在调研中指出，下一步，可以积极推动红色资源丰富的地方通过立法手段保护红色文化，弘扬英烈精神。✘

浦东新区人大：助改革发展 护民生福祉

文 / 通讯员 谭卫东 本刊记者 舒颖

2020年，是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作为上海市历史最短的区级层面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浦东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履职之路也走到了第20个年头。

20年来，浦东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改革开放大局，聚焦城市治理和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奋力书写人大工作的精彩华章。

为改革创新插上法治“翅膀”

把过去一个行业涉及的多个准入审批事项整合成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这就是“一业一证”改革，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于2019年在全国首创，是“证照分离”改革的“升级版”。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2019年7月29日，依据上海市人大赋权，浦东新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探索“一业一证”改革的决定，为加快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进程提供法治保障。

以先行改革闯新路，是浦东开发开放的鲜明特点。“法者，治之端也。”多年来，浦东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深耕法治需求研究与实践，努力为浦东改革发展与创新加强制度供给、提供法治保障——

2010年底，基于上海市人大综改决定的授权，出台关于推进浦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决定，为浦东高新技术产业的健康、持续、有力发展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这是浦东历史上制定的首个带立法元素的规范性文件。

2015年，助力科创中心建设，作出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决定，推动建立强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投入的大格局，营造优良的创新创业环境。

2017年，作出关于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定。

2018年，首次就调整法规实施作出决定，通过关于在浦东新区暂时停止实施旅游线路经营权行政审批的决定，为浦东在全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中先行先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2019年，作出《关于促进在线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

……

近年来，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还积极开展“充分运用市人大赋权”课题研究，探索建立法治保障常态化机制。

充分彰显监督作为

“随着网络消费兴起，快递和外卖行业蓬勃发展，但因部分骑手车速过快，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在此次调研中老百姓反映强烈。为此，请问区公安分局，针对这些违规行为，你们在运用智能化手段精准监管方面有什么措施？另外，还准备采取什么方法，督促他们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2020年9月29日，浦东新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探索运用智能化手段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一位委员问出了当下城市发展和治理中的“新”问题。

城市治理现代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浦东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将此列入了2020年监督重点工作，通过专题询问、专项调研等方式履职作为。

20年来，浦东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工作，聚焦民生关切，将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与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结合起

来，不断加大监督力度。不仅推动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也促进了一大批问题的解决。

比如，针对食品安全问题易反复回弹的特点，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从2013年起，连续7年对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监督。与街镇人大工委上下联动，组织代表明察暗访，检查“明厨亮灶”工程，推动学校食堂视频监控建设等。

再比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依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新区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情况，围绕就业重点人群、新区重点产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会同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监督调研。

积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

20年来，在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道路上，浦东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从未停止探索前进的脚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积极探索“全过程民主”的有效实现形式和途径，不断完善代表履职机制。

特别是近些年来，在全区推进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平台建设，打造“实体+网上+掌上”代表履职平台，积极搭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便捷平台。

据悉，截至目前，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已指导全区各街镇、开发区规范和建设街镇层面代表之家72家，建立代表联络站94个，建立村居（社区、选区、代表小组）层面代表联络点或接待站共1218个，“家、站、点”平台共计1384个。✘

许昌人大：用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

文 / 许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

近年来，河南省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紧紧抓住监督落实的关键环节，着力推动重大发展任务的落实，把依法监督有机融合于履职尽责的全过程，收到良好成效。

2018年以来，许昌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即通过联系服务100家重点工业企业、联系服务100个工业重点项目、100家企业银企对接和化解100家企业担保链风险，把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政策落到实处。市人大常委会把“四个一百”专项行动纳入监督议题，围绕市委确定的九大新兴产业，把依法监督寓于推动产业发展的

全过程，从谋划到实施一体化推进，形成了联动互动、高效落实的工作机制。

2020年初，许昌市委作出“加快许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次创业’，在‘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中当先锋作表率”的重大决策。市委高度重视发挥人大作用，立即安排市人大协调推进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牵头成立领导小组，助推经济技术开发区理思路、找短板、寻路径，经过不懈努力，初步实现了“一年见成效”的目标。

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在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中，综合运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询问质询、听证评议等监督手段，着力补

齐民生短板。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把基础教育攻坚工作纳入监督议题，推动279所中小学、幼儿园的新建和改建项目建成投用，增加学位16万个，使全市基础教育中入学难、大班额、环境差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三届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九年把食品安全列为持续监督事项，着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近年来，许昌市一直致力于构建生鲜便利圈、养老服务圈、休闲健身圈、医疗卫生圈、智慧阅读圈等5个“15分钟”便民服务圈，市人大常委会高频次监督落实，真正促使这些项目办成民心工程，最大限度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清江浦区人大：“链式”执法检查见成效

文 / 秦江朴

近年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和完善执法检查的方法路径，打造“链式”执法检查模式，从精选检查议题、提升检查能力、做好前期调研、制订检查方案、实施执法检查、撰写检查报告、开展审议监督、跟踪监督落实、依法公开监督等9个环节入手，实现监督“闭环”。区人大常委会开展“链式”执法检查，9个环节环环相扣，确保执法检查不“走过场”，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

执法检查推动了热点难点问题的整改。如对有关食品安全法律的执法检查，拓宽了“透明食药监”的覆盖面，保障了

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执法检查，打响了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的执法检查，一定程度上化解了“不文明养犬、乱搭乱建、飞线充电”等老大难问题。

执法检查推动了“一府一委两院”相关管理等责任的落实，从而推动了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如有关食品安全法律的执法检查，推动区政府加快出台了《小餐饮管理办法》和《农村宴席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规范了具体领域的

食品安全工作。

执法检查推动了法规的不断完善。区人大常委会在《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的执法检查中，发现这两个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存在奖惩政策不够明确等问题，推动了两部法规的修改和完善。

执法检查推动了社会共治水平的提升。执法检查中，人大代表、市民群众、媒体各界共同参与，形成了各方“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社会氛围，推动了社会治理能力和社会共治水平的提升。✘

授人以渔出实招

扬子江药业助力脱贫攻坚



扬子江药业赴贵州纳雍县开展精准扶贫



扬子江药业黄柏种植基地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也是乡村振兴战略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形成的一个重要时间节点。今年以来，党中央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兜底保障等多方面再出组合拳，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从救济式扶贫到开发式扶贫，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跟国家政策方针的同时，扬子江药业不断探索创新扶贫帮困新方法。从捐资捐物“授人以鱼”，到产业扶贫“授人以渔”，扬子江药业在多个扶贫前线勇于担当。

精准扶贫开“良方”

2020年6月，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的一处中药材种植基地里，农民们正喜出望外地采收着黄柏。守着道地药材龙山黄柏这一“宝贝”，已经帮助当地不少贫困户闯出了致富的新路子。

位于湘西北边陲、武陵山脉腹地的龙山县，群山耸立、峰峦起伏。困于崎岖的地势，龙山县许多村民常年贫困，该县

也被列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湖南省深度贫困县。然而，崎岖山地间长势繁盛的黄皮树，却让扬子江药业的扶贫工作队看到了帮扶农户的好路子。

这些药用价值极高的黄皮树上，正长着清热燥湿、泻火解毒常用中药材——黄柏。扬子江药业生产的多种中成药及中药饮片中，黄柏可谓不可或缺。

在龙山开发黄柏种植基地，将扬子江药业的中药材原料需求精准对接当地种植资源，企业“所需”和贫困山区“所能”有机结合，互惠互利。

精准扶贫，产业是根。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大产业带动扶贫工作力度，关键是要激发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的积极性，使企业愿意来、留得住”。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2019年5月，扬子江药业在龙山县建成5000亩黄柏种植基地。黄柏种植项目采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将龙山县的农户组建成为利益联合体，从而让农户通过参与种植和管护黄柏林获得收益，增加经济收入。看似不起眼的黄柏，让龙山县的贫困户鼓足了脱贫干劲。2020年5月，在原有基础上，扬子江药业再投建2号黄柏种植基地，种植面积增加1万亩。

与此同时，扬子江药业为黄柏种植基地配备科学完整的种植及管护方案，对该项目进行长期跟踪管理，从选苗、种植到施肥、管护均全程监督管理，确保黄柏种植的质量及成活率，村民们再也不用为中药材的种植和销路发愁，而且收入有了保障。

到2020年11月，在陕西、甘肃、四川、重庆、河南、湖南等地，扬子江药业共开发建立了159个中药材种植基地，累计种植面积约40万亩，通过产业带动当地贫困户脱贫。

扬子江药业立足贫困地区资源发展中药材种植，激发贫困地区内生动力，实现“造血式”扶贫。

改善医疗固成果

要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亟需建立扶贫长效机制。让扶贫与医疗相遇在贫困区，扬子江药业积极探索扶贫保障新路径，持续改善贫困区医疗条件。

近年来，扬子江药业与中国医师协会和中国医师协会地（市）级医院管理分会联合，在贵州、云南、海南、陕西、山西、广西六省区进行精准对口帮扶。

根据各地需求，向被帮扶地区、医院捐赠药品器械、书籍、模型等，帮助改善村卫生室硬件条件。2020年9月3日，由中国医院协会牵头，扬子江药业向纳雍县、赫章县共捐赠合计总价值60万左右的现金和医药物资。在捐资捐物的同时，扬子江药业还组织医疗专家在被帮扶地区设立“专家门诊”“工作室”“工作站”“联合病房”等，通过多种帮扶形式提升被帮扶地区、医院医疗技术服务能力。

2019年7月26日，在江苏省泰兴市人民医院的帮扶指导下，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成功实施建院以来首例内镜下息肉切除手术。“真没想到，不用去昆明大医院，在这里很快就做完手术。我原本不打算做了，来回路费不说，还耽误工作，现在终于了却了一桩心事啊。”接受内镜下息肉切除手术后的张先生感激地对医生说。这只是晋宁区人民法院医生通过一对一结对帮扶项目到泰兴市人民医院学习医疗技术的惠民实例之一，更只是精准健康扶贫、提升偏远地区医疗水平，改善当地居民就医不便状况的一个缩影。

创新健康扶贫管理机制，降低贫困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发生率，是扬子江药业参与脱贫攻坚战的侧重点。医者有仁心，慈悲济世人，悬壶轻己利，德品胜黄金。传承千年的中医古训，是扬子江药业投身扶贫前线，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的初心。

（文：曹学平）

理财季

善理每一分财富

黄金收藏 选建行

“红包”到建行
金牛压岁，茁壮成长



CCTV
2021牛年春晚

善建成长 · CCTV春晚牛年压岁金

为小朋友专属订制的黄金压岁钱

压岁金系列之7
NEW YEAR GOLD NOTE SERIES 7

中国建设银行和CCTV牛年春晚 联合开发&监制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网址: www.ccb.com



- 每年一张黄金压岁钱，珍藏孩子的美好童年。
- 过大年看春晚，专属于孩子的春晚黄金压岁钱。
- 贴心成长祝福，记录孩子成长的幸福时光。
- 时尚工艺设计，守护孩子的缤纷童年。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JIANG XI RURAL CREDIT UNION & RURAL COMMERCIAL BANK

农商银行

助农取款服务点

贴心的服务

于农手的承诺



服务热线：96268

信

用为本

合作共

赢